

廢婢史話

(一) 驚洋客



四·八十

今天在香港

養婢子是犯法的，養「育女」也有了限制，不能巧立名目，目的是爲了人道，爲了保護婦女。創下了這一偉舉的，是三十年前一班香港僑領。這一史實值得我們溫習。

在一九二一年初，英國方面已經有人注意到香港的「妹仔」問題（廣東話叫婢子，「妹仔」，這名詞在英國極通行）。英人希士勞活太太倡議「廢除香港婢制」，英國下議院於是有人提出質問：「香港是英國屬土，何以還

不禁止買奴？何以還聽婢女給主人虐待？」因此，英政府便把這一案發交香港立法局研究回報，以憑解決。

當時立法局華人代表是劉鑄伯和何澤生，他們於是出面召集全港居民到太平戲院開會，共同研究，以期取得大家的意見來決定行進。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劉鑄伯何澤生署名的通告，在報上登載：「啓者，現因有人在英京下議院提議，並在各方面鼓吹，請清理藩院（今譯殖民地部）令行香港政府，取締找華人養婢之舊習，故特請我旅港華僑，於陽曆本月三十日即星期六下午兩點半鐘，假座太平戲院，將下列各款細爲研究，從衆取決，將公共之意見詳呈港政府，俾知適從，此事關於我華人習慣甚爲重大，屆時務祈踴躍蒞臨公議，幸勿放棄，是所至盼！」

（未完）

廢婢史話

(二)

繫洋客

四八十一



計開：(一)

一、養婢是否係養

育以爲妓女？(二)

二、爲婢者是否

爲奴？(三)爲

婢者是否供男子

取果之用，俾男

主人厭棄之時，即轉售與他人？(四)養婢之習慣中國會同禁否？(五)爲婢者其主人是否可任意將其難爲？(六)其餘關於養婢之內容各事。以上各款，如經公開研究確屬事實者，即宜請港政府定例永禁，否則亦宜由我華人自行訂定如何維持之，以免外人有所藉口。香港定例局華議員劉鑄伯何澤生謹啓。一

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到了三十日那天，太平戲院的座位上，到港九居民三百餘衆，其中不少是基督教教友，因爲教友們對於這一問題異常注意，此外，到會的女性，也有十多人，還有幾位西報記者，帶了通譯到會採訪。會場秩序，由各王團派員負責維持，在糾察中也有幾個女性。會場的生花，是花卉工商會報效的，搭棚是同敬工會報效的，布置得甚爲壯觀。

這個「民衆大會」由劉鑄伯主席，主席左邊是何澤生，周少岐，右邊是曹善允，周嘉臣，其餘一排，是李葆葵，李永梅，李幼泉，藍蘭泉，羅旭和，何世耀，尤瑞芝，岑伯銘，黃廣田等。兩旁座位是中西新聞記者席。秩序十分整齊。這樣的「民衆大會」在香港是很少舉行的，現在居然開起來了。

(未完)

廢婢史話

四八十二(三)

繁洋客

香港掌故



兩點四十五

分開會，搖鈴開會，主席劉鑾宜布開會理由，他說：今天邀請大家到來會議，問題是關係我們華僑的習俗和華僑的體面的，極關重要，務請大家用冷靜的頭腦，把平時耳聞目擊的情形，詳細發表意見出來。以便大家研究。最近幾個月來，英國方面，有人在下議院提出質問說：「香港是英國的領土，何以還不去禁止買奴呢，又何以還聽做婢子的給主人虐待呢？這些問題，已經香港政府把問題的內容詳細辦明，

也曾有西報記者訪問過我，探詢意見，登在報上，可是，現在在英國各方面又有一種傳說，是這樣的：香港華僑購買女子回家蓄養，等她長大，就賣作娼妓；又說，蓄養婢子是給男主人享受的，等到受到享膩了，就賣給別人，又說，做婢子的，常常要受主人的虐待，常常給主人鞭打。因此，極力請求英國政府當局令行香港政府，訂立條例，禁止購買和蓄養婢女，或對蓄婢的家庭施以管制，凡蓄婢的家庭，一律要向主管機關登記，並且常常派出警員到他們的家庭查察。

現在，鄙人先把自己的耳聞目擊事情，逐一告訴各位，希望大家留意，拿來和大家耳聞目擊的事情比較有什麼分別，然後加以決定，別人那樣說我是不是事實？我那樣說別人誣捏我的又是不是事實？（未完）

廢婢史話

甲一八十二
(四)

繁洋客



總而言之，

我們要細心想想，如果別人議論我們的說話不是事實，就要證實它不是事實，並且要把養婢子的實在情形，詳細

報告香港政府，轉達英國政府。至於那些無意識的婢主，如有苛虐婢子行為，我們就要設法勸告他（她）們不要虐待婢子。外國人對於禽獸給人們虐待，也是要設立團體來維持牠們，何況我們對待自己的婢子嗎？豈有不願意設法保護他們的呢？

現在把我對於僑胞養婢子的目聞目

！
聚情形詳為論述，請大家聽後詳為研究

妓，奴，婢這三種人，攷查史書，已有二千五百多年的歷史。妓，在周朝已有，當時齊的管仲要富國聚民，特設「女閭」招致賢良的人物，中國的妓女便由此產生。奴和婢，秦漢時代才有人買賣，因為那些犯了罪的人給罰做奴婢，別人可以買回去替自己做工，男子一經被罰為奴，那麼，他的子孫也代代為奴，除了他本人自己有了積蓄或有親屬出錢取贖之外，就要得到主人的許可，才能夠脫離奴籍，婢，屬於少女，和妓大有分別，她們長大了可以出嫁，出嫁之後，如她們願意和舊時主人來往，是可以彼此來往，像親戚一樣，但不再在舊時主人家裏服務，在她們不會長大出嫁那時，她們的親生父母是可以拿錢去把女兒贖回的。（未完）

廢婢史話

甲八市(五)

警洋客



居址，使她的父母也能够和男家來往，成爲親戚。

奴，婢，妓這三種人，除奴這一種之外，到現在中國還沒有禁絕。至於做奴的，雖然在清朝最後一個時期，才明令解放，但漢朝的制度和唐朝的律例，都是愛奴婢的，如殺奴婢，或烙炙奴婢，都在禁止之列。中國往時立法，除了頒行律例之外，其他像皇帝的上諭，

如果她的父母不來取贖，婢子長大了要出隊，那末，她的主人仍然是會通知她的父母，等她的父母曉得她的

官廳的告示，也都認爲是法律，不是儼立憲國法律，一定要經過上下議院討論才產生出來的，因此，清朝末年，祇有放奴的上諭，並無辦婢的明文。間中雖然有些地方官因爲見到拐騙婦女的案件日多，出示禁止販賣人口出境，也不過一時一地的命令，因此，民間買賣人口的習慣，不會因爲這樣便給遏止，這樣就可以證明沒有禁止買賣婢女的法律了！

至於內地人士的養婢手續，有等是寫契據聲明完全賣斷的，有等是寫送帖的，把「賣」字避開，把身價改爲養金，表示和買賣人口大有分別，廣東人養婢，多數寫送帖。

又，買少女養做婢子，和妓不同，做娼妓的法律嚴禁，大清律例訂定不准買賣良家婦女爲妓，犯者嚴究，因此，買少女養做娼妓的，都假設買作養女或童養媳。(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八十五 (六)

繫洋客



他們購買這些女孩子，多數是從遠遠的地方買來的，因為這樣，無論自己怎樣待遇那個女孩子，也不會爲她的父母覺察到；

或者在那個女孩子年幼無知時候買了，她回去，等到長大也不懂得她自己另有親生父母，這些這些，都和養婢子的地方大有分別的。

今天英國方面提出這種責難，實在是不大明白養婢子的真實情況而把養婢和養妓混爲一談的。

香港現在有保良局這個機構，目的

是在防範拐騙販賣人口，所以凡是從內地到香港當娼妓或者到外洋當娼妓的女人，都要先到華民政務司署查詢，如果年齡不夠，或者對答糊塗，就要發交保良局再行詳細調查，假如是給人拐騙前來的，就要把那攜帶的人送官究治，如果屬於給人誘騙前來做妓女而不是出於自願的，就把她留在保良局裏，給她選擇配偶。

據我所知，在本港做妓女的婦女，多數是從內地移徙前來的，其中也有少數是本港居住的婦女，這種女人，如果不是名節已壞不能嫁人的女人，便是甘心作賤不願爲良的女人，其中也有鴇母們從內地購買前來特意養大來做妓女的。

至於婢女，倘有給主人虐待的，保良局也負責收容教養，使她長大，能够自立。(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八七

(八)

繁洋客



甲，登報請

研究的落婢問題

：(一)養婢是

不是養育以爲妓

女？(二)做婢

的是不是供男

人取樂之用，等

男主人厭棄的時候，就轉賣給別人？

(四)養婢的習慣中國已經立例禁止不會

？(五)做婢的，她的主人是不是可以

任意苛待她？(六)其他關於養婢的內

幕等等。

乙，拜刺西報的問題：(一)服役

家務的意義是什麼？家奴的意義是什麼

？(二)買女孩子來做婢女屬於慈善性

質呢？還是屬於營業謀利的性質呢？

三)如果買女孩子來做婢女是要慳回工錢，那末有什麼方法來防止苛待她呢？

(四)養婢女的人家，享受其中利益的，能够拿來做證據，來決定禁止養婢嗎？

(五)不禁止養婢女的習慣，不是有種類之分嗎？(六)苛待婢女的人，肯參加這一會議，實實在在把情由說出嗎？

丙，普樂先生的問題：(一)買婢

女的人，是不是有權把她作爲享用品呢？

(二)即男主人任意使婢女做妾侍或暗裏

娶了她，是不是可以任意使她去做家裏

各種工作(除開刑事法律禁止的)？

(三)買婢女是不是爲了節省使費？譬如

養婢女每月不用給予工錢，比較雇工相

宜？(四)是不是多數假借買婢爲名

，實行養做娼妓？(五)買婢的人能不

能把她轉賣別人，在轉賣時要不要跟她

的父母或原賣人商量？(六)婢女的父

母或原賣人，能不能向買家贖回那女孩

子？

廢婢史話

四一八七 (八) 繁洋客



甲，登報請

研究的落婢問題

：(一)養婢是

不是養育以爲妓

女？(二)做婢

的是不是供男

人取樂之用，等

男主人厭棄的時候，就轉賣給別人？

(四)養婢的習慣中國已經立例禁止不會

？(五)做婢的，她的主人是不是可以

任意苛待她？(六)其他關於養婢的內

幕等等。

乙，再刺西報的問題：(一)服役

家務的意義是什麼？家奴的意義是什麼

？(二)買女孩子來做婢女屬於慈善性

質呢？還是屬於營業謀利的性質呢？

三)如果買女孩子來做婢女是要慳回工錢，那末有什麼方法來防止苛待她呢？

(四)養婢女的人家，享受其中利益的，能够拿來做證據，來決定禁止養婢嗎？

(五)不禁止養婢女的習慣，不是有種類之分嗎？(六)苛待婢女的人，肯參加這一會議，實實在在把情由說出嗎？

丙，普樂先生的問題：(一)買婢

女的人，是不是有權把她作爲享用品呢？

(二)即男主人任意使婢女做妾侍或暗裏

娶了她，是不是可以任意使她去做家裏

各種工作(除開刑事法律禁止的)？

(三)買婢女是不是爲了節省使費？譬如

養婢女每月不用給予工錢，比較雇工相

宜？(四)是不是多數假借買婢爲名，

實行養做娼妓？(五)買婢的人能不

能把她轉賣別人，在轉賣時要不要跟她

的父母或原賣人商量？(六)婢女的父

母或原賣人，能不能向買家贖回那女孩

子？

廢婢史話

四·八十八 (九)

繁洋客



在本排買賣，或把這一種風俗改良起來

要答覆上面三組問題，我現在首先要以前和最近所搜集到的各方意見和耳聞目擊的事情談一談，然後請大家各把意見聞見和剖白出來。因為我要把這些事情表白一下，不能不把以前的言論再行提出：

以上各問題

，要得到明白答覆之後，我們英國人才曉得做女的是屬婢於何等人格，然後才決定應不應該准許

(一)購買女孩子的人，可以分爲兩種，各有各的目的，各有各的宗旨：一種是買來做婢女，要她爲家常服務，一種是買來做妓女，要她去醜業；這兩國人不能混爲一談，因爲買女孩子來做家常事務的，要顧存名譽，不願做「烏龜」；至於買女孩子來做妓女，每每遭受貧官污吏土豪的敲詐，且爲社會人士所鄙屑。因此，凡買女孩子做妓女的，一定祕密進行，否則會碰到種種麻煩，但凡買女孩子做婢女，只爲家服務，如果沒有得到她的父母同意與乎取得她本人的允許，就不能夠逼迫她去做法女，假如不是這樣，就會觸犯法律，要賠償巨款，還要把那女孩子送還她的父母，分毫不能收回。凡要購買女孩子做妓女，必須跟她的父母特別訂約，給以極大的代價，有時還要假說買她回去做育女，所以買契分爲三種，一是送帖，一是身契，一是育女契。(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八九

(十)

警洋客



今日中國，實在沒有奴隸，如果有，也極少數，而且也不少給她們以奴隸的待遇，因為她們也許不想離開她的舊主人，因為

舊主人給予她們的工錢比別個地方多。向來女子就沒有「奴隸」這樣的稱呼。婢女。在幼小的時候買進的居多數，年紀大一點的就沒有誰願意購買，因為年紀大一點的女孩子不容易管束，而且過幾年後就要出嫁，殊不上算。買回這些年紀幼小的女孩子，也不是沒有半點吃虧，因為女孩還幼小，不懂料理她本身，穿衣洗澡都要主人的僕婦或妻女之輩動手，非等到她長大成

來最無用的。此外，女孩子的父母如果到來探視女兒，也要招呼食宿，而來往盤川，也多數由主人發給，如屬富有人家，則常常送給她父母銀兩和舊的衣物。

若不做主人的，如買婢女，就選擇本族女子。凡同姓男女，不能結婚，如果男主人要這樣的婢女做妻室或妾侍，就不可能。

又，普通家裏事務，全由主婦處理，男子如要納妾，必須先和老婆商量，再與婢女的父母取得協議，又要得到婢女自己的願意，才能成功，如果秘密進行，雖然婢女自己願意，如果老婆（或妾侍）不許可也不行。

假如男主人和婢女做出不正經的事，就會惹出種種麻煩。如果男主人和婢女鬧出不正經的事，後來這個婢女出嫁，給男家發覺新娘不貞，經她承認，這樣，男主人就要受親朋鄙視，受妻妾咒詛，更要向男家和婢女的父母賠款。

廢婢史話

四一八二(十一) 警洋客



還有等有權勢的人，私立他的老婆或妾侍的婢女做第X位妾侍，但是，必須拿金錢去討得婢女的父母的同意。

另找地方給她居住，將來生兒育女，也承認是他的正式後裔。此外，也有納婢女做妾侍而不會得到老婆同意，以致惹起家庭風波，迫得秘密使用金錢，把這倆妾侍送回娘家，守候伺候，由她選擇。還有納婢為妾，得寵專房，把妻打落冷宮的，這就是所謂「欺妻寵妾」，為法律所禁止的，不會聽見男主人對婢

女可以「爲所欲爲」的。

(三) 中國政府，一直到今天，還沒有頒行禁賣婢女的法律。在中華民國建立之初，廣西省警察廳，曾試行通令各婢之家，交出婢女，設居所教養，但沒有多久，就叫各家收回婢女，因為她們在居留所沒有在主人家裏那樣好吃好穿，吵鬧不休；那些年紀長大的，又要求警察替她找好丈夫。否則准許她外出自由擇配，那些年紀幼小的，又要僱請使媽爲之撫養……這樣煩雜，不勝其擾。而且，那些貧苦家庭，又自願要把女兒送進居留所，請求收容。因此種種，以致此路不通，此外，維新人物，也會建議，將妾婢禁絕，不許納妾，不許養婢，但理論是理論，事實是事實，要把這個建議付之實行，跟着就發生種種困難，不如理想那樣容易，所以結果又是行不通。(未完)

廢婢史話

二一八廿一（十二） 繁洋客



（四）女孩
千寶給富貴人家
做婢女，相當安
樂，工作很少；
如果賣給中等之
家，工作或繁多
或清閒，全要看

她有沒有福氣，在富有人家做婢女，或做
做男女少主的陪伴，或做做女主的跟班
。或學做針黹，或侍候到探的女客，都是
相當優閒的。在中等人家做婢女，就要
幫助煮食，縫紉，洗刷，洒掃，買物；
……但這些工作，她主人的女兒也去做
的。做婢女的，多戰戰兢兢，食，倘隨貧
窮父母在家，就難免有飢寒之苦。有等

女主人對待婢女，或過於苛求，或殘
性激烈，因而虐待婢女，這是關係女主
人的個性，她對待自己的兒女，也是這
樣的。常有婢女刁頑懶惰，不聽教訓，
她的主人自願把她交回她的父母，任從
交回贖款多少了事。凡寫開身契的婢女
（廣東很少寫開身契的），她父母常常
到探，主人要向她父母報告怎樣待遇，
怎樣工作，她父母也可以把女兒贖回。
婢女為主人虐待時，她父母也可以拿錢
去贖回女兒，再買給別的好人家的。對
於婢女婚嫁，做父母的也有權發言，常
有因為找不到相當的配偶，做主人的就
勸她的父母交回身價多少，把女兒帶回
家去擇配的。男主人多數阻止妻妾虐待
婢女，以免影響他的名譽。養婢女的人
，如果虐待婢女，隣里一定曉得的，喧
傳遠近，如果給地方官查出，定必加以
懲辦。有時，婢女不堪虐待，也會一走
丫之的。（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八廿二 (十三) 繁洋客



有許多婢女，學會了燒明爐，衣等等工作，不願出嫁，自動跟主人商量，繼續服毒一兩年，到期滿時候，或找別個地方工作，或仍舊在主人家裏服務，薪金照給，同樣的服務，其時期有長有短，長到十年八年不等，主人方面，照舊供給衣食醫藥等等。如有親朋賞給僕人利是，婢女也佔一份利益。因此婢女們常有多少私蓄。有時主人見婢女品性良好，會給她首飾，這些獎贈東西，其價值有時會和婢女的身價相等。

(五) 如果一個人豐衣足食，決不致把親生女兒賣了出去給人家做婢女，因此，凡是出賣女兒的，都是無法維持生活或想減輕生活担子的人家，希望賣掉女兒，能救回自己或另一兒女的生命，或者解救一下眼前的困苦，有時也會有人賣掉女兒，以償付葬葬教用的，或賣掉女兒，以繳交稅捐或罰款的，假如因為這環境所迫，不獨女兒要賣掉，就是那下一代的男孩子也要賣掉！因為出賣男孩子，是給人家做螟蛉子，雖有錢不能贖回，是女孩子却可以贖回，即使轉賣了也可以贖回的，所以人家賣兒女的祇賣女孩子，非至絕路關頭也不肯把男孩子賣出，

婢女多數在四歲到十三歲這個年紀買進，至少要等到十歲到十二歲才能有所操作，實際上到了十二歲到十八歲這個時期才是服務時期。(未完)

廢婢史話

(十四) 繫洋客

四一八廿三



婢女到十九歲的時候，所謂女大不中留，便要爲她擇配。

買婢女的價值，以每歲計算，每歲由十元到

十五元，如果在四歲時買入，價值由四十元到六十元。在飢荒地區買婢女，價錢比較便宜。日前華北大鬧飢荒，男孩和女孩子餓得要死的不知凡幾，他們（她）們的父母到處求人領回養育，但求救命，不取代價，不過，這是一種特別情形，不能相提並論。

婢女死亡的時候，主人要負責安葬

，不能向她的父母討回任何損失和費用。但由四歲到十二歲這一階段的衣食等費，與乎她父母間或到探給以來往食宿費用等等，一定要計算在買價裏頭，因爲婢女由十三歲到十八歲這一個階段才能替主人服務。由十八歲到二十歲出嫁，身價若得一百元，就要扣出五十元到七十五元，作爲縫做出嫁衣裳之用。

主人對婢女，作家人看待，可以信託她看管貴重什物。跟主人感情好的婢女，出嫁之後，仍有跟主人以親屬的姿態來往，婢女賣到主人家裏之後，免受飢寒，又學會針黹，又認識文字，又習慣了良好的行爲，如果一向在貧苦的家庭裏，那裏會得到這種田地呢？不但如此，婢女出嫁之後，如果得到一個好人家，有了多餘的錢，還可以幫助她的父母兄弟，使父母兄弟的生活能夠維持。

（未完）

廢婢史話

（十五） 繫洋客



有等不窮鄉僻壤居住的人，生下女孩，自己沒有能力去養活她，別人也沒有能力去領受來撫養，祇有硬生生

把她投諸水裏，以免她多受一點痛苦。往往有等窮人，自己的人息不能養活一家數口，莫說要把女兒出賣，便是老婆也恐怕無法養活下去，假如還有高堂白髮，那末，這一條老命，也祇有靠別人憐恤，給她點幫助而已！

綜合上面所舉的各點來看，就可以答覆買婢女是不是慈善和是不是謀利的問案了。

那還有幾個小小的理由，提出來和大家研究研究：

在沒有奴婢之前，在家庭里，子侄要侍候父兄叔伯，女兒要侍候老母伯母等等。依照經書教訓，卑輩要向尊輩定省晨昏，唯命是聽，執卑賤之役，還要出去種田養豬，分毫也沒有酬報。假如討不到尊長的歡喜，就要拿起鞭子，跪在地下，請求鞭撻。若果尊長命令他死，也有不能不死的。不管這樣的舉動是不是公平，是無法挽救的，後來有了奴婢，家庭里的男女子侄的服務，逐漸找到奴來替代。這些舊習，到現在已經全部消失，和今天我們討論的情形，已經有天淵之別！

我們的英國朋友，對於妹仔，說是屬於「奴」的意義，因而要詳為解說。最近，西報記者曾向我提出若干問題，就已經把「妹仔」的真正意義對他闡述

（未完）

廢婢史話

甲二八廿五

(十六)

繫洋客



依我們意見，做父親的，平日積蓄金錢，準備一筆遺囑給與兒子，也是一奴一的意發，因為做父親的不能勞

苦，掙扎奮鬥，博取金錢，爲兒女謀求幸福不是「奴」是什麼，因此，做兒子的可稱爲老板，做父親的反轉可以叫做「奴」。比方我現在替你做事，我也可以叫做「奴」了。

我以爲，婢女或男僕做的工夫，比較起來還沒有中國內地農家婦女的工夫那麼艱苦，因爲她們在天還沒亮的當兒就起床，向河邊或井旁挑水燒飯，向山上割

草斬柴做燃料，還要幫助丈夫掘地種植，縫補衣服，撫育兒女，侍候翁姑，喂養豬雞，還要織布，搓錢，磨米洗衣，……

……從天沒亮到太陽下山以後，才得休息，天天這樣，沒有間斷，一直等到兒子長大，成家立室，依然不停地做，有時還要幫幫媳婦看管兒子，這機勞碌，而所得的衣食住三者，都是極粗劣的，一點娛樂也沒有享受的機會。而且，有時丈夫生氣，不但要捱罵，而且要被毆打。像這樣的農家婦女，中國內地到處都有。現在所謂「妹仔」，就是這些農家婦女們生育以來不能照顧的女孩子。她的媽媽要這樣跟環環奮鬥，才能够保存生命，做女兒的，艱苦就更不必說了。

我們試想，這樣辛苦過活的農家婦女的女兒，一但買到有錢人家做婢女，衣食住不憂缺乏，工作不比做媽媽辛苦，豈不比她媽媽幸福？（未完）

廢婢史話

(十七) 駁馬洋客



有人說，「妹仔」問題有關種族分別，這句話我不甚了了。如果說，養「妹仔」是華人習慣，倘不廢除，那

末，華人到底是華人，英人到底是英人，但照我看，雖則訂立了一種條例廢除婢女，也不能使兩種人的性情思想聯合爲一。我們試看，種族分別最顯著的，要算現行的華人則例，特別設立華民政務司，特別關設地方給歐洲人居住；還有，祇有華人犯了罪的施以枷鎖示衆和鞭笞等刑罰！這些問題，本不想在今天牽入來說的，但因孖刺

西報問及種族分別問題，故爲答覆。今日區上各位，相信有大多數是不會贊過「妹仔」的。今天所發表的意見，並不是因爲養「妹仔」有益而發表意見，將來廢除與否，和本人沒有甚麼關係，若要商討的，是婢女和貧民生活有莫大關係，如果廢婢，這些女孩子和她的父母，究竟有無裨益呢？

比方，今天香港政府要照十年前廣東省警察廳所採的辦法去做，那末，香港就會有一萬到一萬五千的婢女，要送出交政府管教，其中，有年齡幼稚的，有年已及笄的，這些婢女，是撥公款來養育呢，抑或把她交回她的父母養育呢？假如多數做父母的不願把女兒交政府管教，或者有多數女孩子不願意回去和父母住在一起，那末，政府要怎樣辦呢？（未完）

廢婢話

十八 鑒洋客

香港故事

在這樣的情形下，政府當局是不是要執行權力，把所有養婢之家驅逐出境呢？抑或強制把婢女抓去，另找別

一地方留養呢？以前，打算設立了院所，教育那些在街上無牌賣物和犯罪的兒童，還恐怕內地的兒童源源而來，人數一天比一天增加，就不易辦，現在如果要使婢女的數字減少，難道不怕妓女的數字激增起來嗎？那些所謂「養女」，所謂「育女」，都是一種買良為娼掩耳盜鈴手法而已。

我現在已把蒐集所得的材料和意見不厭求詳的宣布出來，還請大家答覆今天這些問題，表示意見，是不是有不合的地方，必須干涉的，都請盡量發揮。

劉鑄伯說完，何澤生即接續發表意見說：這一事件是英國希士勞活夫人發動的，她所提出的問題，便是我們今天研究的主题。本港歷屆首長，像梅含理，路微，蒲魯賢，金文泰，馬斯德，夏理德，胡樂甫，羅士，法禮著各位長官，都曾在廣州旅居多年，學習中國語言和風土人情，對於中國人的習俗，所見所聞，未必在希士勞活夫人之下，如果養婢女有種種弊端，何以各位長官沒有一個獻議禁止或取締呢？在下對今天的六條問題，將依次向大家發表鄙見，希望大家聽後，各把高見發表出來，以便彙集向政府報告。（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八廿八

(十九) 贅洋客



一，妓女多由「猪花」而來，「猪花」的，多數是屬於「龜婆」之流，她們的「養猪花」方法，和「養一妹子」不同，多數作為娛齡看待，不須服役，以免影響她的容貌和姿態，以期長大了為自己賺多點錢。親生女兒間中也有做妓女的，但「妹子」就很少做妓女，因為她的主人不敢將她賣給人家做妓女，恐妨妹子的父母控告他賣良為娼，不但香港法律不許賣良為娼，就是中國法律也嚴禁這種行為。

二，奴和婢大有分別，做奴的，世世代代都不能脫離奴籍，但在中國，清朝時已經禁絕。至於做婢女的，一到出隊之後，就有自主之權。

三，做妹子的，只係供主人使喚，間中有由主人收為妾侍，那要妹子自己願意方可，很少聽見妹子給男主人玷污之後轉賣別人的，因為中國婦女把名節看得極其重要，不易給人玷污，萬一有此情事，妹子的父母斷不會袖手旁觀，任由主人欺侮而不去告官的。

四，養妹子這一種習慣，中國向來沒有禁止，前數年陳景華在廣州曾倡議禁止養婢，但因辦理不能得手，終於作為罷論。

五，本港向來對虐待婢女的處以監禁的刑罰。不過，人們對親生兒女，如不導教訓，也施以責罰，對於婢女，自然不能例外。(未完)

廢婢史話

(二十一) 贅洋客

香港故事



四一八九
六，中國貧苦人家，如果生育幾個兒女，撫養沒有辦法，把其中一個女兒賣給別人做婢女，一方面使她豐衣足食，不致捱飢抵餓，一方面也使家庭的笨重担子減輕。也有把女兒賣掉，得回一筆代價，作為做做小生意的本錢，來維持一家數口的。如果沒有人買婢女，難免發生將女孩浸死或扼殺等慘劇。

本港的婢女，大概會有幾千人，如果訂立法規永遠禁絕，必須首先想出一個善法，把這些婢女妥為安置才可。再

說，祇香港一地禁止養婢，中國內地却照舊一樣，也無補於事。如果要婢女登記，又必須隨時巡察，因此之故，很難避免公差穿房入室種種騷擾。何不由我華人組織一個團體，選出一班值理，向養婢的主人們剴切勸告，切勿苛虐婢女，同時有權懲治虐待的婢女提出伸訴，是否有當，仰祈卓裁。

何澤生說畢，邀請各界發表意見，第一個上台講話的是陳慶虞，他說：我向來不主張養婢女，還在三十年前，已把家裏的婢女送回娘家團聚，因為不忍別人的骨肉分離，現在我家已經沒有一個婢女。最近英國有人提出關於本港養婢的問題五條，我們華人決不承認。這五條問題就是：一，養婢女是不是充作妓女？二，婢女是不是奴？三，婢女是不是供男人取樂，販賣時轉賣別人？四，養婢習慣中國會禁止過麼？五，做婢女的主人是不是可以任意虐待？

廢婢史話

四一八廿

(廿二) 繁洋客



大概測驗之心人皆有之，難道我們中國人肯幹這些禽獸行爲嗎？（聽衆拍掌）做婢女的，雖然有時會給主人

虐待，可是，這些沒有人道的主人，只居少數而已。況且，做父母的有時也會虐待兒女，所以婢女有時遭遇虐待，不是什麼特別的事情。但是今天我們討論這些問題，意義在於什麼地方呢？但是我們以「胞與爲懷」爲心，去替婢女想個救濟的善法。我們要想一想，人如果不是到了貧窮到沒有生活的辦法的時候，

哪一個願意分離自己的骨肉呢？所以，那些出賣兒女者的苦衷，都會打動仁人君子們的憐憫心情的。所以，唯一根本的救濟，是要維持貧民生活入手，這樣，我們何以不去提倡組織一個團體，設法維持貧民生活呢？（聽衆拍掌）

到這里，由潘日珩起立發言，他說：禁止虐待婢女，是一件應有之事，我曾親眼看見一個婦人，虐待三個婢女，令人不忍卒觀！……說到這里，主席想制止他發言，但隨即再請他繼續下去，他於是續說：那婦人養了三個婢女，一個只四五歲，一個約八九歲，一個已有十三四歲。我曾看見她右手揮動鞭子，左手拿起大箕，要那婢女吃糞，那幼弱的婢女在這種情勢之下，沒有辦法不依照命令吃下肚裏，又見她強迫一個婢女跪在局盞蓋上，使這個婢女兩個膝頭疼痛（未完）

廢婢史話

（廿三） 繫洋客



又有一次，看見這個兇狼的，主人，叫婢女跪一張倒置的竹椅上面，再取一只木盆蓋住婢女的頭顱，心猶未足，再取一把大柴，加在木盆上面。試問這幾幼小的女孩，怎樣可以抵受這種慘無人道的酷刑呢？因此，訂立法例禁絕這樣的苛酷待遇，實在是當務之急！

潘日階這一陳述，宗旨在於把虐待婢女的殘酷情形描畫出來，打動大家心弦，合力設法救濟婢女，沒有什麼惡意存乎其間的，可是，潘日階這番說話，座上有許多人認為不對，意思是說：潘

日階說的也許不是說謊，但當天有西報記者旁聽，如果把潘日階揭破的黑暗情形報端出來，傳播到世界每一角落，於中國人的面子實在大有妨礙，實在不是好玩的。因此不滿意潘日階這番陳話。

這時候，何棣生起立發言，他說：我今天到會，本來不想有甚麼表示，但因有感於潘君所說，所以也起來說，鄙人以為，照潘君所說聽來，潘君實在是第一個罪人，比較那個兇狼的婦人更甚！何棣生說到這里，全場聽眾個個都驚奇地你看我我看你，因為何棣這話突如其來，不知究竟怎樣說法。沒有多久，何棣生繼續說下去：潘君難道不憤香港法律是不許虐待婢女的嗎？潘君既然說親見那婦人虐待三個婢女到這樣田地，却不把這事情報告警署，替她伸訴。潘君又難道不知道那幼弱婢女沒有自由伸訴的機會嗎？所以我說潘君的罪狀要比那婦人為大！（未完）

廢婢史話

一九二一（廿三） 暨洋客



何梯生說罷，大家都把目光投到潘日階的身上，也有向潘日階談笑的。潘日階也起立辯駁，因而攪得全場喧嘩起來。後來

何麗臣發言說：潘君的說話，也不是和本問題沒有關係，這也不過發表他個人的意見而已，還請大家從根本上討論。既是這個小小的插曲，才在不了了之的局面下結束。

於是，有港僑負盼烟草會主席鍾雲山起立發言：中國人民生計困難，迫不得已，才把兒女出賣，如果禁絕他們，

不許走這條路，無異於他們束手待斃。不過，我也以為廢婢女是無益的，因為我自己雖然不虐待婢女，但難保我妻不會虐待婢女，更難保我的孩子不把婢女虐待。現在有一辦法，可以改「賣」為「按」，雙方寫立單據，按到十六歲或十八歲，便要恢復那個婢女的自由。楊少泉起立發言：主席先生，席上各君，鄙人今天得到這個良好的機會，和各君相會一堂，討論這重要問題，實在是一件最大的幸事！現在我請先將主席宣布的五項問題逐一討論，然後再附加我的意見，在座各位也許喜歡聽聽的，但我有一句話，請大家切勿附庸附和，切勿因為拍掌的人多，壓倒雄偉，也就隨着這聲勢而轉移。我們要知道，每個人都應該有他一定的意見，現在我把各問題逐一提出研究。

（未完）

廢婢史話

四九二 (廿四) 驚洋客



人專種豬花嗎？所謂種豬花，就是從少時買了女孩子回來，養大就叫做妓女，這是直接使她們由良而娼的。又有初時原本不是主意要買女孩子養做妓女的，但因那女孩子不聽教訓，就轉賣到別人的手上，別人又因為她野性難馴，終於把她「買落河下」。又或因年紀長大還不會出嫁，搞出弊端，沒有誰肯娶她做

一，養婢女是不是要來充作妓女？鄙人敢說不是，但也不敢完全說不是。剛才主席不是說過嗎？不是說過有

老婆，於是她就不能不淪落去操賤業，這是間接使她們由良而娼的。鄙人以爲，婢制一天不剷除，那末，拐賣人口的案件就一天不能減少，這是有相當關連的。

(拍掌)

二，做婢是不是做奴？依照剛才主席的解釋，說奴和婢同是一流，不過男的就做奴，女就做婢，奴則終身服役，女就出嫁之後回復自由，它的分別，就在這一點。照此說來，誰敢說婢就是奴呢？所以，這一條似乎已經不成問題了，但鄙人以爲，婢雖然和奴不同，但婢女嫁人爲妾之後，再受大婦虐待，痛苦和做婢女時實在沒有兩樣。彷彿做奴的終身失掉自由權一樣。

三，做婢女的是不是要供男主人取樂等男主人厭棄時轉售別人？我以爲養婢的人，雖然未必都是爲了自己娛樂，但厭棄之時就轉賣別人的，也不能說沒有。(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九三（廿五） 繁洋客



四、養婢習

慣，中國曾否設例禁止？關於這一條，我們試想想：我國古時所謂奴婢，是因爲

（她）們的父母

犯了罪，才罰他（她）們做奴婢而已，今天中國的婦女，是不是也這樣呢？不是的，是拿錢去買回來的。我以爲今天研究的這一問題，只在養婢應該禁止或不應該禁止而已，如以爲不應該禁止，就無話可說，如果爲了維持人道，大家認爲這種婢制不容繼續存留，那麼，馬上實行禁止便是了，何必再問中國有無立例禁止呢？我可以拿一個最近的警喻來說

明，本港日前不暴立例禁止業主增加房租嗎？但我們不能說中國還沒有禁止業主加租的條例，本港便不應獨有這種條例。因此，我以爲養婢應該禁就禁，無研究中國曾否立例之必要。

五、做婢女的，她的主人是不是任意將她虐待？這一條，「任意」兩字要小心研究，須知世上無論甚麼事情，都不能够任意去幹的，香港政府對於一鴉一雀，都立例去保護牠，不許人任意虐待，婢女也是人，那裏會容許人任意虐待呢？況且，本港有華民政務司管理虐待婢女的事情，又有保良局保護婢女。可見婢女不能任意虐待，不必細說。不過，大家要知道，一個沒有知識的女孩，給主人虐待的時候，能不能親自跑去華民政務司或向保良局紳投訴呢？我以爲是絕不會有的事，婢女如果給主人虐待而沒有旁人幫助，就祇有含冤負屈而已！（未完）

廢婢史話

甲一九四

(廿六) 繫洋客



我對於以上五個問題的答案是這樣，但鄙人還有進一步的研究。諸位，婢女失掉自由，她們實在感覺到很悲慘，而且，她們

的冤屈，做主人的也不大知道，比如有
一個婢女，大少叫了她人廚房取水，大
少奶不曉得大少已經有了這一使令，却
叫她去裝烟，這時候，婢女祇有一個身
，不能夠同時去做兩個工作，對於大少
奶的使令，答應遲緩一點，大少奶就大
動肝火，給她一頓鞭打，假如婢女要打

答應遲緩的理由提出解說，那末，大少奶又必然加以呵斥，說她「大胆」，說她「駁咀」，說話還沒完，鞭鞭又起。這樣，做婢女的雖然有了冤屈，也沒有伸訴的餘地，你說她的痛苦是怎麼呢？

不但這樣，婢女的工作也沒有一定
的時間，深更半夜，無時或歇，夜裏的
奔走剛好完畢，清早的使喚又隨之開始
，這不是把婢女的自由權剝奪淨盡嗎？

鄙人以爲，拿婢女來和妓女比較，
在名譽上，自然做婢女好，但除此以外
，做婢女的實比妓女爲慘。我們叫妓女
陪酒，拿酒灌醉了妓女，鴇母也會出
而干涉，做婢女的就無論有甚麼冤屈，
都沒有有人給她伸訴了。

婢女不但給剝奪了做婢女時的自由
權，甚至終身的自由權，子孫的自由權
也給剝奪完了！這是怎樣說法呢？

(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九五
(廿七) 繁洋客



爲什麼我說婢女終身自由，也給剝奪呢？因爲婢女出嫁，其於身份關係，多數像人作妾，做正室的不多，嫁來大婦都抱妬從之心的，做丈夫的又多敬怕老婆，往往唯老婆之命是從，所以，做妾侍的，雖有冤屈，也無從伸訴，和做婢女的時候實在沒有兩樣。

爲甚麼我又說婢女的子孫自由也要給剝奪呢？因爲大婦生育的兒子是嫡子，妾侍生育的兒子是庶子，照中國習俗，庶子不能夠和嫡子享平等的權利，這不

是子孫的自由權也剝奪了嗎？（拍掌）照這樣說法，婢女的自由既然給剝奪淨盡，做婢女的人格變成甚麼樣子就更可想而知了！因此，婢制在今天，實在是不能不令留存的，

剛才聽見主席先生所說，香港賣婢是爲立送帖的，和內地的寫立開身契的不同，因爲本港法律是禁止買賣人口的。但，鄙人的見解，以爲寫送帖和寫賣契，表面雖然不同，實際是沒有分別，他們把賣契寫作送帖，不過逃避禁例而已！鄙人敢說這種手段是欺騙政府的（拍掌）

養婢女這種習慣，和國家的強弱盛衰實在有莫大的關係，中國地大物博民衆，何以衰弱到這麼田地呢？無他，有人格的人少，沒有人格的人多而已！婢女失教育，無學識，自由既遭剝奪，人格能保存幾多呢？（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九六 (廿八) 繁洋客



婢女所生的
子女，因為嫡庶
關係，也不能享
受平等權利，也
就是不能完成其
人格。因此，養
婢的不良習俗。

實使中國一部分人喪失人格，這樣，中
國又那得不衰弱呢？雖然有一部婢女主
人會把婢女送進書塾念書，但是這是極
少數里的極少數而已！基於上面所說種
種原因，婢制不許再存，已經不必細說
了。（拍掌）

我們爲子孫計，也不宜使婢制再存
留下去，因爲一個人不能夠永遠富有，
今日的子孫，雖然不會做別人的婢女，

但難保他日的子孫不做別人的婢女，我
既然不願意自己的子孫做別人的婢女，
就不應該拿別人的子孫做自己的婢女。
（大拍掌）

如果以經濟問題來講，說中國人生
活艱難，有等窮家因爲自己不能養活女
兒，要把女兒投進水裏，把她溺死，一
且禁止他們用賣女兒，無異要迫她去死
。這一說法。從表面看，也好像極有道理
，可是，世上買賣婢女的人，打下的主
意，你道真是救救這些無衣無食的人
嗎？實在是爲自己的便宜打算而已，他
們所以要買婢女，是因爲僱人回來工作
，每有違抗使令的事情發生，婢女就沒
有。試問現今買婢女的人，真的爲窮人
打算呢？爲自己打算呢？即使退一步說
，說買婢是救濟窮人，是屬於慈善事業
，那曉得買婢是違背人道的，我們決不
能把違背人道的的事情作爲慈善事業。何
況，今天賣女的，並不全爲了窮，因賭
敗而賣女的確大有其人！（拍掌）

廢婢史話

四九七(廿九) 驚洋客



因此，我們
華僑爲本身利害
打算，爲國家面
子打算，都要把
這個婢制革除，
我希望大家從大
處着想，別
要從小處着想，鄙人現在對請主席批意
見呈報政府，馬上革除婢制，這樣，造
國人羣可不少哩！(拍掌)

湯壽山跟着起立，發表意見，大意
主張設立一個團體，研究維持方法，如
有虐待婢女，就把這婢女送入教養院。

景淵印務工社主席勞榮光也表示：
英國有人勸議禁止本港居民養婢，我們
極爲贊同，請劉何兩先生轉達政府，禁

絕買賣人口。

黃錦棠表示意見，也主張革除婢制，發揮自由博愛，他說曾經日擊虐待婢女的慘劇，必須革除婢制，乃可維持人道，並減少拐帶案件，況且女子是國民之母，革除婢制就是使國民能够維持人格。

顏君裕說：養婢問題，楊少泉所說的，已經把我想說的說了，現在我還有幾句話要說，我以爲養婢實在違背人道，而且，婢女受了主人的責罰，主人又會因爲犯人虐待條例要受政府責罰，又何苦留存這不良習慣，使人民時時都陷在刑罰裏面呢？因此鄙人以爲婢制應當革除。

馮偃修表示意見，也主張革除婢制。

何耀臣說：今日提出討論的五大問題，是消極問題，我們應該從積極方面着想，另謀根本解決。(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九八三十一 賢洋客



黃廣田起立發言道：在座諸位發揮偉論，都以爲養婢是應該禁止的，我的意見却和大家有點不同，因爲凡事一預則立，不

預立廢，無論問題說得怎樣利害，都要「胸有成竹」，不能一味口講便算了事，今天討論的養婢問題，利害比較，要進一步想到處理辦法，我黃廣田家裏，沒有半個婢女，這是敢對天發誓的，我生平不怕強權，也不「趨炎附勢」心裏有主張，口頭就發議論，不管什麼政府，什麼紳士，都不能箝制我的說話，各位在社會的日子很久，

總會曉得，我怎樣做人，因此，今天發言，也全從公理上着想，所謂虐待婢女，相信必有，但有等父母也會難爲他（她）的兒女。今天各位煌煌偉論，主張禁絕買賣婢女，理論是好的，可是內地的婢女又怎樣呀（拍掌聲）現在香港的幾萬婢女又怎樣呀！（大拍掌聲）內地的窮人既然也有夫婦，我們何不能設法阻止他（她）們不行夫婦之禮（笑聲），如果不能夠阻止，那末，生生不已，窮人無窮養育，怎麼辦？試問香港現在有養正院收留婢女嗎？我們以爲，請政府頒行禁例，並不難辦，將來處置婢女才是難辦，這幾萬個婢女究竟將來安置在甚麼地方呢？試問教會中人肯不肯担任養活這幾萬個婢女？（大拍掌聲）

黃廣田正說得興高彩烈，座上有教會中人不能忍耐，即用英語反駁黃廣田的說話。（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九九

(卅一) 贅洋客



這時候，會場里也有人說：今天這里開會，是中國人開的會，不應使用英語，而且，要等一個人說完，第二個人才能夠起

立駁論，不能擾亂秩序。於是兩方舌劍唇槍，戰鬥一回。有人說，這天太平戲院雖然停演日戲，但座上已經演出幾幕絕妙好戲了！

主席劉鑄伯為維持會場秩序，馬上搖鈴制止，並起立說：各位要明白，今天的問題，是因為英京下議院有人提出質問，我們應把實情答覆廷。今天有

等先生對各問題發生誤會，以致不能成議，有等先生講到買賣婢女關係到全國興衰問題，題目未免做得太大，各位肯替祖國前途打算，辦事又能夠見到大的，遠的，鄙人實屬大喜過望，不過，根據各位今天所說，不特婢制要革除，就是妾侍制度也要革除，才有話說，試問座上各位和教會中人，有無妾侍，這個問題，請即給我一個答案，如果各位能够有這樣偉大魄力，能够給全國改良婚姻整頓經濟，收養窮女，那末，我劉鑄伯所謂神衿，必定追隨各位之後。

這時，會場一片寂靜。主席於是把五條問題逐出提付表決：一，養婢的不是養來做妓女？主席說：這一條，座上各位如果認為我們中國人有這行為的，請舉手。這時候，商業維持會司理劉子平，高聲說：承認這一條問題的，是龜公，誰認是龜公即舉手！（未完）

廢婢史話

一九一十 (卅二) 繫洋客



劉子平說罷，有二個人舉手，表示有人養婢，女做妓女，大家都笑起來，說這三個人自己承認是龜公。

主席又問：二，做婢女的是不是做奴？大家對於這個問題，沒有答覆，也沒有舉手，於是作爲否定。

主席提出：三，做婢女的，是不是供男人取樂之後。到厭棄時就轉賣給別人？大眾對這一條都表示否認。

主席又提：四，養婢女的習慣中國

有沒有定爲例禁？何麗臣，王愛棠，和教會中人四個人舉手，主席認爲少數，作爲否定。

主席又提：五，做婢女的，她的主是不是可以任之難爲？大家也無表示，主席又宣佈否定。並說：這五個問題都無人承認，應作爲並無其事，答覆英國政府。

主席又說：今天已經解決了這五個問題，大家都不肯承認有這種事情，但各位有想請政府頒行禁例，禁止買賣婢女。鄙人素來喜歡做帶頭人，只恐怕各位口是心非，口頭說得而做不來吧了！我們在社會辦事，必須問問良心，各位都是大慈善家，今天對婢女要維持，請由各位定一日期，再行召開一個大會，那時候，各位可以整頓全國，改良教育，解放女子，唯諸慈善家之命是聽。主席說畢，全場默然！（未完）

廣婢史話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暨洋客



主席又說：
自有定例局（今

日華譯立法局）

以來，華人議員

因政府立例而在

公共場所召集民

衆會議的，這同

實是創舉，因為

在三十多年前，中國人注意公共事業的還

少，現在已經不同，原因是民衆的程度

已經大爲進步，可賀可賀，但是，從此

以後，如英國施行何種條例，我們兩個

華人議員不去力爭，諸君還敢罵我懶職

嗎？

王登棠道：只請主席依從公意，便

是靈驗。後來，由黃廣田勸導：設立一

個維持會，輔助保良局進行。湯壽山和

辦，到六點二十分散會。

大會最後的第四天，報上就出現組

織防範虐婢會招人入會告白一則，全文

寫在下面：

公啓者：日前在太平戲院會議

，經衆表決設立此會，以防範或有

主人將婢女虐待者，現請入會者每

年繳納常費二元，如有志願入會，

希將初年常費逕交華商總會司理葉

蘭泉先生代收，發回收條，並登記

名冊，俟此告白登兩星期後，看入

會人數究有若干，再行召集會議

，組織辦法，並選舉值理進行，倒

入會人數太少，致該會不能成立，

則將已繳之常費派還，此布。香港

定例局華議員劉鑄伯何澤生同啓。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在這廣告揭載以後，不久，士蔑西

報曾有過下面照樣一則記載：（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九
(卅四) 繫洋客



據士摩西報

紀載(下頁華譯)

最近華人在太平戲院召開民衆大會，討論婢女問題的時候，經正式通過組織

防範虐待婢女會，可是，現在華人對於這一組織，不大踴躍。劉錫伯氏曾向公衆表明答應辦理這一事情，前天劉氏曾對記者談話，雖然訂定兩個星期滿限，可是還沒有來信請求加入這個團體做會員。在會議的時候，大家那末注意，又那末熱心討論，現在竟然這樣漫不關心，實在奇怪得很！這個原因，也許因爲

沒有宣布過這個團體的辦法和宗旨，也許是華人一向抱持的不干涉政策，因爲這一項慈善工作，已經由保良局辦理，而且據著名華商X X的表示說，即使這一團體成立，也不過是保良局的附屬品而已。因此，恐怕這一團體難於成立。

但是，過了若干時日，預防虐待婢女會同人，於假坐東華醫院大堂，舉行第一次會議，商討一切進行，並選舉總理主席，分任值理（等於現在社團的理事長和理事），訂立章程等等，那天到會的共有一百多人。在不曾開會之前，劉錫伯氏提議推舉東華醫院當年首總理李亦梅做臨時主席，李氏即席表示謙遜說：我的知識有限，辦事又趕不上劉先生，這臨時主席不能不推與劉先生。於是推回給劉錫伯，李葆蔭和議，通過。劉氏於是就主席位，對大家發表開會詞。

(未完)

廢婢史話

四九三 (卅五) 暨洋客



主席說：日前在太平戲院召開民衆大會的時候，大多數認爲要設立一個團體，勸人不要虐待婢女，於是產生了我們今天這個

團體。兄弟和同何澤生，代表了多數人的意見，負責籌備，自從登報徵求會員以來，報名入會的，已經有四百多人，已經繳納會費的，也有三百多人，今天，在座各位都是本會同人了。照兄弟的看法，以爲兩元會費，一次過收足，便不可再收年費，手續比較易辦，因爲將來會務發達，同人一定增加，那時收費定必繁雜，像孔聖會這樣的團體、

擁有幾千同人，所以每年收費非常麻煩！如果一次過收兩元，便作爲永遠，將來如果有事情辦，要開銷，那才向同人募集款項，聽他們踴躍樂助，相信同人熱心，不愁無錢辦事，各位以爲怎樣呢？

今天會議，最重要之點，是選舉值理，負責辦事，照兄弟的意見，值理要分爲總值理一班，各環分任值理又一班，這樣，辦事才能夠週到，兄弟回憶辦理公立醫局那時候也是如此的，中總值理專頭，選出司庫和司理。至於兩個定例局議員，不可推舉出來做正副主席，因爲他們是各界代表，是代表本港各方面的，叫兄弟見解，每屆都可推舉他們做名譽會長，至於常川辦事的，要由值理推出正副會長，領導進行。至於總值理的人數，大概可以由二十五人到三十人，其餘各環分任值理，就要看各環的大小而定。(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九十四(卅六) 緊洋客



今天另一最要緊的事，是推舉司理，以便辦事，兄弟倡議：司理一職，以黃廣田君為最合格。李保葵和議，大家贊成通過。

主席隨又倡議推舉李榮光為司庫，周少岐和議，大家贊成通過。主席又請大家推舉總值理，但大家都遲疑觀望，好久沒有選出。主席於是說：各位或者一時急切不能推出，兄弟試把合於辦事的約莫舉出一班，等大家選擇好不好？主席於是把下面的名字念出：曹善允，周少岐，周燕臣，何棟生，李右泉，郭少靈

，馮平山，李葆葵，李亦梅，馮香泉，謝家寶，伍漢輝，何世光，周煥年，唐益川，黃屏藻，郭桃溪，羅旭和，羅文錦，葉蘭泉，馬永燦，何肇棠，羅世基，湯志山，連司庫李榮光，司理黃廣田，共二十六人，為總值理。

跟着有人倡議加入仔良局當年總理及東華醫院總理為總值理，周燕臣和議，通過，何世光又倡議加入國防局各紳及岑伯銘為總值理，邢蘭亭和議，通過，湯志山倡議加入方言工會總福禧，李榮光，何世亮，黃炳耀和議，通過。

主席說：今天事情忙迫，也許有許多向來勇於任事的忘記名字，兄弟倡議：總值理和分任值理有權推廣名額，何澤生和議，通過。於是主席請大家推舉正副主席。主席周少岐為正主席，郭少靈和議，通過。(未完)

廢婢史話

(卅七) 暨洋客



周少歧起立

堅辭這一席位，他說：兄弟對於這一個席位，原不敢推辭了，可是，兄弟年紀老大，事務又多，事無補，請各位另舉賢能，但兄弟推舉曹善允君担任這一席。

劉錦伯道：「今天曹君不在場，不知他會不會接受這一席。」黃廣田聽說，於是往外邊打電話給曹，徵求同意，剛好這天是星期六，下午放假，找不到曹。後來，何世光推舉李榮光担任正主

席。席上有人說，李已給推舉做司庫，怎好又選他做主席？何世光說：李君是現在保良局主席，關於婢女的事，一向歸保良局處理，推李君兼任本會主席，實在洽當不過，至於司庫一職，大可以改推別人担任。大家對於這一說法都認為對。主席道：這樣，每屆時局都要以保良局主席做正主席才對。周拔年和議，通過。

至於司庫一職，周拔年舉謝家賢充任。李榮光和議，通過。

李葆葵倡議：本會以每屆定例局華人職員為名譽會長。周慈和和議，通過。

謝家賢舉郭少雲為副主席。劉錦伯道：兄弟以為副主席一職，要舉每屆保良局的前任首總理担任才對，因為現任的做正，前任的做副，辦事就容易了。黃廣田和議，通過。(未完)

廢婢史話

一九二一年（卅八） 繁洋客



主席致議：

推羅祖和，羅文錦，湯崇山，葉瑞泉，李亦梅，黃屏蓀，馮香泉，七人為訂立章程分任值理。何棟生和譚，通過。

主席說：各環分任值理怎樣？葉蘭泉道：兄弟以為等待他日總值理會議，大家齊集時，才好推選，今天事急，時間無多，恐怕不能進行。大家認為說得對。

主席說：今後居民如發現有人虐待婢女，須向各環分任值理投報，不過，分任值理住址離於遠處，不如仿效公立

醫局辦法，居民如有關於婢女的投報，可到東華醫院，華商總會，保良局，華工總會，和各環公立醫局投報。大家都贊成這個辦法。

主席用他勵大家的語氣結束這會議說：希望大家努力完成這一事工，因為這是我華人自己的事，必須辦到妥善。

第二次會議改在華商總會開會，討論主題是分任值理草擬的章程。第一次會議舉定的正主席李榮光，提出議案，轉呈劉錦伯担任臨時主席。開會後，先由司理黃廣田官讀在報上登載的召集會議廣告，隨中劉錦伯發言說：今天本由李榮光君主席，但他要等會章草擬完妥之後才肯出任。各分任值理現在已把章程草案交到，特請大家逐條研究，發表意見，然後表決，於是中司理黃廣田把章程草案逐條讀出。（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九（七十九） 暨洋客



劉錦伯周爵臣先後提出修改數點，隨即全部通過，交回分任值理翻譯英文。繼續用司理黃廣田宣讀上中下環各區分任值理名

單，也一一通過。其餘兩點，就是：一，推舉多些分任值理，以便辦事；二，廣泛徵求社會人士加入，以期多些耳。這第二次會議於是結束。

之後，這會就接着正常的步驟，進行防範虐待婢女的工作了。

但，教會中人和若干慈善家對於婢制，一貫主張徹底廢除，認防範虐待

婢女不夠積極，於是楊少泉，張祝齡，王愛棠，顏君裕等三十多人，就發起一個會議，八月八日在華商會所二樓楊少泉牙科醫館舉行，主要目的在於籌設一個反對蓄婢會，在這一次會議中，舉定黃茂林和楊少泉為正副主席，其餘各部職員也分別舉定，籌備手續完成，就召開成立大會。

當時有新聞記者訪問黃茂林氏，有所探詢：問：諸君組織反對蓄婢會的用意及其宗旨是怎樣的呢？答：會章還沒有擬好。大概我們的用意是這樣的：大家見到世界潮流的趨向，不應再有著婢的陋習，前次在太平戲院民衆大會席上，曾經有人提倡禁止蓄婢，可是主席不付表決，所以才組織一個團體的組織，其宗旨，完全以禁絕蓄婢為目的。

（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八(四〇) 整洋客



問：這一團體之設立，和劉錦伯何澤生兩氏發起組織的防範虐待婢女會，是不是站在敵對的地位？答：是的，劉何兩氏所

謂防範虐待婢女，顯然還有婢女這制度存在，我們所組織的，在於完全廢除婢女制度，確乎不可同日而語，我們以為保護或防範，其中仍免不了發生弊害，有弊害就要革除，舊日思想和現在思想是不同的。

問：婢女來源不可不知，辦事要從根本着想，真的，像閣下所說，現在的幾千個婢女，究竟怎樣安置？答：這一

層我們也曾想到，我們以為，需要安置的婢女，既屬少數而已。如果因為內地貧家不賣女兒就無從養活全家，這不過是迂腐的言論，我以為，如果廢除婢制，初帶和積聚在寶良為娼的案子一定一天一天的減少。至於處置問題，我們主張廢除婢制，並不是要把婢女全數趕出街頭，而是不許再有婢制存在，比如，現在的婢女，在十六七歲之間，必不是坐食的人，而能够工作的人，做主人的，就可以給與她們薪水，恢復她們個人自由。祇那些年幼幼小的要辦法安置吧了。但，這也不過少之又少的數字，如果有這樣幼小的婢女，無人料理，主人又不願意再養，那末，將來設法安置，或請政府當局幫助，這些都是後來的問題，要辦有成效，才能夠逐步前進。

問：這會是不是完全為教會中人組織？答：不，除教會中人外，還有多數慈善家。

(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九五四二 繫洋客



八月十五晚
八點三刻鐘，反
對蓄婢會假楊少
泉牙科館舉行第
二次會議，主要
議題是會章草案
，到二十二人在
，在不曾討論會章

草案之先，主席黃茂林爲歡迎新同人李
瑞琴周煥賢而講話，他說：我們認爲
蓄婢是我們華人一種陋習，既然曉得是
一種陋習，就要想辦法去革除它，我們
設立這一團體，絕對沒有一點私意存
乎其間，不過聊慰我們的天職，務達目
的而後已。不管中西人，也不問甚麼宗
教，凡與本會志趣相同，就歡迎他做我

們的會員。我們做這種研究工夫，並
不是要沽名釣譽，不過見事不平，毅然
去幹罷了。李瑞琴先生是我們的同志，
他是本港有名譽的人，兄弟曉得本港政
府曾設立一會，照譯英文字義，是叫「
保護男女幼童會」，對日常操作異常艱
苦的工作的男女孩子，予以保護。李君
是這一個會的一分子，可見李君平時對
於保護女孩子非常關心了。

之後，就是司理顏君裕官讀會章草
案，會章共十四款，討論一番之後，修
改妥善，全文通過，到十二點四十五分
鐘才散會，經過四個鐘頭之久。

會章共十四條，是這樣寫的：
一，定名，反對蓄婢會。二，宗旨
，以反對蓄婢惡習助人覺悟，並籌善法
，務達革除蓄婢爲宗旨。三，會址：暫
假大道中楊少泉牙科館。（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九七(四二) 鑒洋客



四、會員：

凡贊成本會宗旨，無論中西男女，屬何宗教，居何地方，現時有無蓄婢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五

名，司庫一名，司數一名，漢文文牘部員四名，漢文司理爲部長，英文文牘部員四名，英文司理爲部長，演說部長一名，部員十名，監察部長一名，部員十名，如各部員有不足時，可由幹事值理加增。八，幹事值理，以正副會長及司庫司數各部部長爲幹事值理，如有應加入者，可由幹事值理表決加增，如遇有絕望及贊成本會宗旨者，幹事值理亦得表決新請爲本會名譽會員。九，年會：每年會員大會一次，官布會務，並選舉職員，時期不能遲過十月。十，特會：如有要事，會長以爲須開會員臨時大會時，須得幹事值理多數同意，如有會員邀請主席開臨時大會，則須得全體會員五分之一簽名認可乃得召集。十一，通告：凡開會員大會，皆須預先一星期通告。十二，任期：職員任期以一年爲限，期滿當選，仍可連任。(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三) 聚洋客



十二，成會數：幹事值理聚集時，出席人數過半即成會數，如年會或特別大會，能滿四十亦成全數。十四，修訂：此章程如

欲修訂，則須登報召集會員特別大會，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一通過，乃得表決。這次會議通過會章之後，士度西報記者曾往訪黃茂林談及反對蓄婢會的進行方針，黃氏說：反對蓄婢會現在進行，大致限於分派單張文件，與平到處演說，表達這一運動之目的，現在只有飽受西學的華人出而負責，文字方面，

打實本為中英文(兩行)印刷，內容字及把五五婢的不良惡習詳細剖釋，分派社會人士閱看，便全港居民都能明白蓄婢之不合理，毅然劃除這一不良制度。黃氏又說：如果婢女在其主人家繼續工作，和使役一樣，那末，這一制度便會廢止。至於年紀幼小的女孩子，在廢除這一制度時，必須組織一個團體，予以收養，直至她們能謀自治的時候為止。這等團體之組織，完全以慈善為目的，屆時必得有錢人的幫助。

從這以後，反對蓄婢會的工作即致力於宣傳的展開，發出一項宣言，現在抄在下面：

一千九百十七年，些喇巴士打狀師辦理廢婢事務，本港各報喧傳，多人注目，後續有陸軍司令尊獲，及海軍少將佐希士等活夫人，首先提出質問。

四一九、廿一

(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九廿二(四四)

警洋客



筆吉禮君等，亦常囑發討論先後數年之久，以故英人多留心此事，且有留問華屬土何以仍有蓄婢之習者，亦下議院議員亦有如是質問政府，並請英廷令行非政府立例禁止，以故本排定例局華議員於七月三十號二點三十分，在太平戲院有著婢問題之大敘議，推英華員之憲，亦以爲本國之光榮及女子之痛苦，故提議此舉，惜當時反對蓄婢者之議論，主席不付表決，而蓄婢陋習，深恐因是保留，同人等恐焉憂之，爰組是會，一以救婢女之苦，一以答西友之心，不

獨冒昧，謹刊發宣言書，惟我邦人君子留意焉。

(一) 蓄婢之流弊 (甲) 有稱蓄婢爲名而蓄妓爲實者，近日本港公正報章所發表之言論，皆明白揭示，透發無遺，可見其事彰彰在人耳目，無可諱而不容贅述者也。(乙) 待遇婢女實與奴相類，奴者無他，出財買受，剝奪其自由而已，婢亦出財買受，而剝奪其自由者也。是故奴由購買，婢亦由於購買，奴可全權役使，婢亦可全權役使，奴作工不給資，婢作工亦不給資，奴可轉賣，婢亦可轉賣，奴婢之地位，實無大異，所分別者，則奴屬男，果世無靈，婢屬女，適人而止，而剝奪其人權則一也。(丙) 實有任意苛待者，試觀本港虐待婢女之案，已登報章者，已數見不鮮，其未發見者，當不可以數計，他如任意取樂，既而轉賣者，亦常有所聞，不過事屬曖昧，無庸取證耳，凡此皆同人等承認蓄婢之諸弊也。

廢婢史話

四一九七(四五) 繁洋客



(三) 革除
之主因 (甲)

有傷人道，凡被
蓄爲婢者，多屬
少女，以此弱小
之身，使供煩雜
之役，慘苦自可

想見，況遇主人之無良者，衣食則必求其薄，任事則務實其周，驅遣無時，疾病不顧，幸而得告長成矣，初婚擇婿，悉操權於人，或配以老夫，或嫁爲姬妾，不計生人之苦樂，只求身價之維豐，待價而沽，視同商品，此其有傷人道者也。
(乙) 敗德喪行：大凡蓄婢之家，多陷騷淫之習，蓄婢者則以主人自命，被蓄

者則以奴隸自居，階級之別既嚴，親愛之情必乖，責罵多則流於殘忍，呼喝慣則習於任情，此其有礙於家庭之進德者也，加以騷淫之輩，利爲錢樹之指，好色之流，收作偏房之寵，邪淫放蕩，敗俗傷風，其有壞人羣進德爲何如哉？
(丙) 大損國體，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歐戰各國於柏林會議，公定凡將奴婢買賣者，須依公法定義禁止之，以故文明諸國，驟爲禁條，英國法學博士域吞 (IMMARTON) 之言：買賣奴婢，乃萬國公定爲可惡之罪，今我國之人，僑居外埠者，竟敢私相買賣，干犯公法實義而不恤，並謂事關俗尚，似可自寬，觀知違逆典章，實滋恥辱，自儕化外，豈然不知，此其有損國體者也。至如長鬚女之風，增拐案之案，則有傷風惡，擾亂活，尤當禁革，有此數因，故同人等，承認蓄婢爲必須革除者也。

廢婢史話

四一九五(四六) 鑒洋客



(三) 救濟之善言，今之保番婢制者，輒曰：人民生計日窘，故携女求售者日多，所以蓄婢之家，在買者固可得廉工，在賣

者亦可資救濟，於貧戶不無少補，言之亦頗成理，抑知非也，蓋救濟者，必於己能竭其犧牲，而換人之財，張性何在？今乃出己之財，而易人之財，人格何在？有人於此，貧窮實甚，挑妻求售，言救濟，將買其妻，賣女者失人格，仁者安然忍承買之乎？抑出財而舍去其妻乎？賣妻者，乃失人格，仁者亦安忍承買

之乎？論者又謂，蓄婢之事，可減溺女之風，此言殘非牽強、豈溺女盛時，人皆不買女為婢乎？抑今時人少溺女，皆因養之以備將來之鬻賣乎？女之溺者，多在生後一二日；婢之買者，多在長成五六歲，與事實並無關係，烏得牽合言之？總之，蓄婢之習，實求自己私利。據某報×××所言：婢女於八歲買入時，可值百金，至十八歲嫁出時，可值三百金，準此而言，倘以工值而抵其衣著粧奩，即所得者足二百金，獲利亦云厚矣，尚何救濟之可言？此同人等承認蓄婢為救濟之詞，實屬不然者也。

(四) 施之無補 查婢女被虐之本因，實由於契約之束縛，如曰：任由銀主安置；如曰：山高水低，各安天命，種種言語，皆明婢子之措置死生，盡歸於主人之手。是故，婢女雖自知而不敢抵抗，旁人則徇情而不便干涉。

(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九七(四七) 驚洋客



法律所及者外，
那主人則除
皆可任意而爲，
此婢女所以被虐
之根本原因也。
是故欲拯救婢女
，不受虐遇，亦
惟有取銷契約之
一法，便買婢之事，從此剷絕其根本，
而已買之婢，亦可由是而得釋，是即諺
所謂一刀兩斷者也。今乃不此之圖，惟
日設法防範之，不求去其根，而編造其
毒，吾未知其可也。且國家已立法律懲罰
之矣，又設警干涉之矣，而虐待之事，
仍復如故，今乃欲補救之以旁人之監督
，善團之稽察，吾未知較於法官繫士果
能有效否也。況防範虐待，亦惟身受者

自爲防範耳。乃不助人以脫離，而惟曰
代之防範，論者以貓兒集會議鼠營之，
誠妙喻哉！故曰欲除虐婢，宜取銷契約
，否則如止沸而不抽其薪，惡醉而仍強
以酒，徒多事耳！此同人等所以承防
範虐婢之無補也。

(五) 蔡婢之辦法，論者又謂，婢
制之須禁革，是誠然矣，然其如無辦法
何！一則被釋者何以處理之？二則留僱
者何以監察之？是皆主張保留者所爭論
之要點也。抑知吾人所論釋放者，非盡
取而解除之之謂也。蓋婢女之釋，首在
將契約取銷，使不能有轉賣之效，後此
仍可照常服務，至年期已滿，然後脫除
，固不必盡以放回爲事者也。至於如何
監察，則須由國家另立監護人，隨時致
察，而又主教養院以爲之收容，使進可
勞力以自給，退可入院以安居，如是則
出外有監護之人，入院有棲身之所，而
不至於零丁無依者也。(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九廿(四八) 暨洋客



或曰：如此，則於著婢者不幾損失而滋擾之甚哉？曰：何損失滋擾之有？其辦理手續，亦只經過註冊及監護人依章之稽察而已，如兩方有爭論之端，則當訂有公正辦法，不致有所偏倚，而務期兩得其平者，今假定辦法四條如下：

(甲)設法鼓吹 或用文字解明，或長叙會演說，務使社會人士瞭然於著婢弊害，俾知革除。

(乙)請願政府 一，立例，凡前經買受無論作女作婢之契約，皆取銷之

，此後買婢賣婢皆禁止之；二，註冊可分兩種：一屬傭女，一屬盲女。傭女及盲女之待遇，另以細目訂之（此細目須印明冊紙之上）；三，婢女自取銷契約後，即須宣告家人，不得再以婢或妹稱之；四，傭女之服務至十八歲滿期為限，倘未及期欲脫離原主，則須依公道補回身價；五，僱主如屏逐傭女或虐待補；六，傭女與育女皆由政府所委派之監護人監察之。

(丙)設監護人一，監護人由政府委派之；二，監護人名額，由政府規定分區監理之；三，監護人職權由政府訂定之。

(丁)設教養院 一，教養院之院所，請求政府撥出之。（因此教養院無久設之必要，約以十年為期，故請求政府撥出）（未完）

廢婢史話
一九二七（四九） 暨洋客



二，教養院之管理，另以條目訂理。三，教養院之財政，由各方善士捐輸，並求政府補助之。四，入教養院者，本

凡育女之爲人，慮遇及無依歸之傭女，本院當接納之。

總之，落婢之習，實爲現世所屏逐，斷無存留之必要，且英倫西友，既已鼓吹於內，則吾港僑民，自當贊助於外，使此積年之惡習，從此一掃而空，而局促於淫威下之弱女，亦得重覩天日。凡我邦人君子，無論有婢無婢，務請贊成斯旨，一致加名入會，革除舊染，爲

全國倡，有厚望焉。

反對落婢會一方面發表宣言，一方面徵求同志入會，曾發出過一篇附四圍六的一小引，現在一併抄在下面：嘗同胞與爲心，不忍一夫之不獲，買賣同類，實乘人道之行爲，雖詭名以惑愚，固公理之不許，此反對落婢會之所由起也。同人等良知具在，天性猶存，憫婢女之折辱，悲主人之罔覺，思爲暮鼓，願作慈航，藉筆舌以宣傳，合羣力以將事，復回人格，用挽頹風，庶正誼日益昌明，落婢行爲廢止，然而大廈之支，非一木之任，狂瀾之障，豈尺土之功，集腋方可成裘，衆擎乃能易舉，爰修楮墨，敬希蕪詞，敢祈巾幗英雄，中西志士，痼疾在抱，不讓常仁，錫以嘉言，以實力，使人類惡習，一日廓清，隣國隆情，不致虛負，則婢女固自由可復，主人亦積善降祥，豈與乎來，幸勿觀望。

廢婢史話

四一九六(五〇)

警洋客



當時的通信處是：中文通信處：大道中牙科醫館楊少泉，青年會顏君裕；西文通信處：捷記洋行安得臣，屈臣氏辦房黃茂林。

這樣，經過七個月的籌備，反對舊婢會才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午後三點半鐘，在青年會禮堂舉行成立大會，正式選舉職員，分贈徽章。這天，到會的共有六百多人，禮堂滿座。首先是青年會的洋樂隊奏銅樂，接着是主席黃茂林宣布開會理由，他說：今天反對舊婢會成立大會，以前在籌備期間的辦事

人員，都是臨時性質，今天這正式大會就要正式選舉職員，務達革除舊婢制度目的。接着由司理顏君裕報告籌備經過：本會從開始到現在，已經有七個多月，本定今年二月舉行成立大會，後來因為罷工風潮影響，延遲了一個月。在這幾個月裏頭，在表面上，會務似乎很沉寂，但實際上，我們沒有一天不在研究辦法裏頭，帮助大家覺悟，從速達到革除舊婢之目的，所以徵文的舉行，博採周諮，集思廣益，各界熱心人士應徵，文章如雪片飛來，教文歌曲，莊諧並妙，共用去一百八十一元四毛，這是李瑞琴君熱心報效的。我們又把徵文裏頭的龍舟歌冠軍印發，這就是剛才分派各位的，這是林謹君熱心報效的。此外又我們更把本會的緣起始末，各方言論，著作，輯印成書，計共二百多篇，分贈會員和各界人士。

廢婢史話

四一九九(五一) 繁洋署



凡有關於婢的中外消息，英文就譯出在華文報紙發表，並分送各會員；華文就譯出送西文報紙發表，並寄英國議員各界人

士各地方，使中西人士都懂得婢制不能存在。因此，英京希士活夫人接到本會宣言書之後，馬上出錢翻印數千份，分送各界。英國反對蓄奴保護土番會，也把「妹仔」問題，過去史實，擡舉大要，印送國民議員。大不列顛和愛爾蘭，中國婦女聯合會工業委辦，也有信前來，查問現在香港「妹仔」狀況。以上，都是拿文字來宣傳的方法。至於演說，所

到地方，有基督教禮拜堂，基督教男青年會，女青年會，培道聯愛會，奮興會，前梅督夫人婦女會，香港大學，各中學，各女子中學，各男女高小學校十多處，工團數十處，其他團體數處，每處的聽衆，最多的有八百多人。此外，有特派到香港永安輪船講員一人，月薪由黃錦英負擔。以上是口頭宣傳方法。

這幾個月來，本會調查所得，有虐婢案三宗：一在卑利街，一在荷李活道，都已向主管當局通知，只因事主掩飾得好，結果無事。一在堅尼地道，是被迫自殺的。由此觀之，可見防範是沒有效果的，非徹底廢除婢制不可，以上是調查的方法。

徵求會員的工作結束之後，共計徵得會友一千三百七十一人之多，會費六百八十五元五毫之巨，捐款也有一千一百五十元三毫五仙。(未完)

廢婢史話

警洋客



捐助最多的，是馬祿臣，李瑞琴，馮福田三君；徵求最出力的，是楊少泉，馬應彪太太，麥梅生，潘福元四君。這都是過去

所造的事，可以向大家報告的。至於本會的影響所及，大概有下面這幾件事，是大家聽到會歡喜的：一，我國南方政府已經頒下明令禁止蓄婢了。發起的人是現在座上的徐季龍院長，而徐院長是本會的會員，他既有了職責，於是先在內地實行改革，你說道對於我本會是怎樣光榮呢？

二，英廷藩政大臣已有文書答覆香

港總督，說香港政府和現有兩個關於婢制的團體商量，設法革除蓄婢，決於一年內成事。如果不是英京方面明達人士感受本會的奮勵，洞悉我們的志趣，與乎本港妹仔的實情，對於政府再三質問，那里會有這好消息呢？

現在各地聞風興起，贊同我們這個宗旨的，大不乏人，這些，決不是我們幹事等少數人的力量，而是大家同心戮力衆志成城的結果。此後我們的事務更加繁多，我們所責任更加重大，如果不羣策羣力，願勉同心，促進政府當局廣籌教養，那末，這數千婢女，仍然不能出泥塗而登衽席，希望大家更進一步去實現它。

由西文司理安得臣用英語報告會務後，大理院長徐謙（季龍）的代表胡雅覺，用國語宣讀他的演說，楊少泉用廣東話解說。（未完）

廢婢史話

(五三) 驚洋客



徐謙的演說
詞原文抄在下面
：舊婢本為民國
所禁，民國元年
南京臨時政府會
頒明令，改革一
切不平等之階級
制度，舊婢之風

，在此會中，已為概括的禁止，而
全國婢女自此令公布後，亦已悉行釋
放，無如當時命令未為全國人民所固
知，而外國人亦多以為民國尚無特別禁
止舊婢之明文，殊不知民國約法及法律
皆有明文規定，國人缺乏法律知識，竟不
能依法而談，此所以社會上舊婢之事實
依然存在，而外國人迄未能對於舊婢之
舉有所協力也民國約法曰：「中華民國

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所謂無階級之區別者，無，為命令
詞，即禁止之意，此無即為禁止舊婢之
根本，至法律則有數點：民國元年明令
公布前清法律與國體不抵觸者，仍繼續
有效，前清末年有一禁革買賣人口條款
，經民國改為條例，此條例中有曰：「
嗣後買賣人口，無論為妻妾，為子孫為
奴婢，概行永遠禁止，違者治罪。」今
曰：「今既禁買賣奴婢，改為僱工，此後
即永無奴婢名目。」又曰：「嗣後娶買
貧民子女及從前舊有之奴婢，均以僱工
人論。」又曰：「舊時婢女限年配婚。
」擬以上條文以觀，則前清時已不應再
有奴婢，何況民國？再研究婢女之所由
來，由於買賣或典質，或避去買賣之名
，仍然收受身價，統名之曰買賣人口，
即屬犯罪行為，買賣人口條例即為治罪
專條。（未完）

廢婢史話

四十二 (五四) 繁洋客



其後因買賣人口即屬犯罪律，遂廢止買賣人口條例，而適用新刑律之畧誘和誘罪及營利畧誘和誘罪，無論是父母因貧而賣子女，既而買賣人口，即無區別，同歸成營利畧誘和誘罪，法律之沿革如此，惟買賣人口條例廢止後，人反誤會以為無禁婢明文，殊不知禁婢迄未有改，不過買賣人口治罪法改用新法而從重耳，政府有鑒於此，是以近者重申禁令（見大理院令）交內務部及大理院通行，以資曉諭，嗣後全國人民當不致再有法律之患矣。

以人道主義而論，開放奴婢，乃人道所當然，今世無論共和國非共和國，皆不復有奴隸制度之存在，獨吾國猶留此惡風，不但為共和之累，實足貽人種之羞，此實吾國人應為人道奮鬥者也。惟惡風之傳播既久，事實上之阻力橫生，即鄙人所聞反對之言及收到匿名反對之信，亦復不一而足，匿名信無非以蓄婢為利者所為，固無攷慮之價值，惟反對之論調，則漸有研究之處，其言曰：「一落婢者固有虐婢者，然究屬少數，廣東省溺女之風，因貧不能養女，若不能養女，必將女溺死以免累，是有婢女一途也，當可免被溺死，而禁婢反有傷於人道。」此其一。「既欲解放既有之婢女，則必須為謀教養，否則一經解放，此輩向賴蓄之者為生活，必致有窮無所之患，倘解放後而無教養之所，則將有凍餒之虞。」此其二。（未完）

廢婢史話

四十一、三、五五、緊洋客



此二點確不

可不加以考慮，但此二者皆不足爲反對之理由，不過，可喚起提倡禁婢者之注意耳！禁止習婢者，並非僅止消極去留可聽其自由，其年幼不能作工者，所在之家，若願供其教養，自可聽之，其不能供其教養者，則地方自治團體，及慈善團體，不可不力籌貧女教養所爲之收容，此等貧女教養所，非僅爲現有婢女之有待於教養者而設，實爲一般貧

女而設，以免將來再有買賣人口爲婢及因貧溺女之事，廣州市市政廳現對於貧女教養所之籌設已在計劃中，其他慈善團體，如基督教總會及各教會，亦有同一之籌備，如政府及社會果能各盡其力辦成此舉，則非但可杜反對者之口，實可永遠消滅婢女之來源，此誠當務之急也。

至論及上述二點，原來政治卜之設施，固非有一蹴可幾者，惟開放奴婢之事，乃與國體有關，世界雖帝制國尚且廢除奴婢制度，豈有共和國猶可遺留奴婢制度者乎？若謂貧女無處可歸，即不得不聽其爲婢，是則吾國人民程度並不足當共和國之程度，亦將曰：人民程度一日不足，即不得不保存帝制乎？況無論何人斷無非爲婢不能生活者，故婢女之應解放，至今已不容再緩。

（未完）

廢婢史話

五二一四 (五六) 緊洋客



至爲貧民籌
救策，乃另一問
題，二者可同時
並舉，切不可因
噎廢食。美國林
肯總統解放黑奴
，當時黑人反怨
恨之，以爲解

放後反失其生活，然林肯猶毅然行之，未聞因黑奴未有生活他途，止其解放也。今日吾人所應覺悟者，在保障人權乃國民之天職，乃社會上人人應盡之義務，政治上之提倡，法律上之規定，固有待於政府，但政府所能爲者，究屬有限，政府所不能爲者，必須社會爲之，故社會不能專倚賴政府，即如禁止蓄婢，發布命令，政府優爲之，惟實行禁

婢及爲貧女籌救養，則非社會協力不可，吾人更須知禁止蓄婢非僅爲保護婢女之人格，並且僉爲蓄婢之家謀利益，蓄婢者除少數在蓄之爲娼蓄之爲妾外，多數在替代僱工，因其一勞永逸，且覺工省價廉，殊不知婢女若不會受教育而使之家中子女幼孩相處，求有不引誘子女至於邪行或敗德者，是同省少許之工資，而令婢女在家若微生物，傳播疫症，敗壞子女，豈不異常危險，此亦吾人所應有之智識也。

香港前因未深悉民國本禁止蓄婢，致致未予吾人以贊助，今則電訊傳來，英國國會議員已提議於香港禁婢，而港政府即當奉行，從此香港不能以捕逃之淵藪，而吾國之禁婢得國際之協力，其成效必將大著，今反對蓄婢會籌備已久，於此時開成立大會，各界男女人士異常踴躍。(未完)

廢婢史話

四十五 (五七) 繫洋客



此舉豈止表

現吾人對於禁婢一事之熱心毅力，蓋為民國人民，即非打破奴隸制度不可，是即表示吾人擁護共和之決心，凡民

國內一切特殊階級，無論軍閥及資本家皆當打破，使歸於平等之原則，庶幾全國人民程度提高，則民國之基礎自然鞏固，而文化之進步，豈有涯乎？鄙人今日雖因事未得躬與盛會，特委派代表赴會，祝貴會之成功，並盼貴會同人發起一貧女教養籌備機關，切實担任組織一貧女教養所，工讀並進，即貴會之進行，必且得世界之同情，而為吾國貧女謀

幸福，此則鄙人所抱之希望也。

演說之後，頒發獎品徵求前列各名，成績如下，徵求會員入會最多的是：第一名馬應彪太太，第二名麥梅生，第三名楊少泉。又捐出善款最多的：第一名馬應彪太太，第二名麥梅生，第三名潘福元。以上各有功者，各贈徐謙親書的橫額一幅。

頒獎完畢，是一幕選舉正式職員六十人。

此外，又發電致謝英倫希士活太太，及其他共表同情的人。之後，便是分贈印刷品。拍照散會，這時已經五點鐘了。

自從反對著婢會崛起，主張徹底廢除婢制，展開廣泛的宣傳運動之後，極為社會及政府各方面注意。香港政府既經知到有了婢制的存在，便認為是不合理的，是違背時代的，斷然予以禁止。

廢婢史話

鑒洋客

四一六(五八)



悲政府的禁
止審婢文告說：
一華民政務司禁
止養婢告示：華
民政務司夏一溫
是夏理德（爲示
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諭開：奉理

藩院諭：在大英國境內，不准蓄奴，故爾等居民，須知婢女非主人所私有，凡來港婢女，其欲離去主家，並已及自能決斷年歲，必須任其往來華民政務司爲之處理，惟應告飭汝等婢女，必待尋有職業，方可離去主家，否則恐被誘爲娼妓，又特爲誠飭爲主人主婦者，凡其婢女如欲往見華民政務司，毋得阻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爲此，特示。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四月十

四日示。

這一文告發表之後，反對蓄婢會之目的，已達到第一階段，也就是反對蓄婢會達到完全勝利的第一階段。因為蓄婢雖然已經華民政務司出示禁止，還要等待禁止蓄婢律例的擬訂呢。但是，這不過遲早問題，香港政府的下一步驟必然是訂立禁婢條例的。

不久，一九二三年治理家內女僕則例就提出了定例局的首讀會，全文分爲四段，共十九條，草案（譯文）是這樣

第一段

(一) 此例名爲一九二三年治理家

母或其管理人，或其僱主，以交換其父母之固有權，得其主有與其主屬權，得以保留管理該女童脫離其父母，自此之後，無論何人皆不能以資財交換得他人以上種種之權利。

(未完)

（未完）

廢婢史話

四十七 (五九) 醫洋客



得一女子，以充家用失僕者，二，凡家用女僕，其僱主現在本港內外得有保留管理如上文所述之女子，或在前主，或於其死而以資財如前所述交換而得者。

第二段

(四) 無論何人，不得僱用妹仔。
(五) 無論何人，不得僱用女僕未足十歲者。

(三) 此例中所指：(甲)

妹仔內包括：一，凡家用女僕，

其僱主以資財或直接或間接，或

在本港，或不在本港，給別人而

第三段

(六) 一，凡已有妹仔之主人，須供足其妹仔以合宜之衣食，六病則延醫診治，如其待遇之兒女一般者；二，凡有妹仔者，不得使其妹仔過勞，或有不當於理而虐待致有損己之女兒不同者

例規定：(甲) 妹仔註冊及今日日清楚

註冊冊籍；(乙) 妹仔儲值；(丙) 巡查及管理現在及以前之為妹仔者；

丁) 執行本例文之政策種種。二，所有本例文之各條於刊登憲報之後，即於定

例局首次開議時交審，如開議時經表決其條文或應當取消，或應當如何修改，

則該條文不當計慮會有何偏見，遂即由刊登憲報之日取銷或修改。

(八) 一，凡人於此段施行之日，在本港僱有一妹仔，即將該妹仔照所指之辦法，於此段施行後六個月內註冊。

(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十八(六〇) 警洋密



二、凡人不論何時，於此例施行後，僱用一妹仔，曾經買受而到本港者，須於到港後一星期內照所指定之辦法註冊；三、本

港華民政務司例可有全權，拒絕某妹仔之註冊及將其妹仔除去冊名。

(九) 除所規定註冊之時期與第二段之各款，無論何人，不能僱用未經註冊之妹仔。

(十) 除現規定註冊之時期內，與第二段所列各條外，無論何人，不能僱用未足十歲之女僕，若經註冊之妹仔則

不在此例。

(十一) 一、自後妹仔不能由一僱主轉交別人，除非僱主身故，由華民政務司據其意爲可者，依例給證，將該妹仔轉交新主；二、無論何人，於此段施行之後，或因其前主人身故，或別種緣故，得爲妹仔之僱主者，須於其爲該妹仔之僱主之日起，一星期內，循照以上之辦法，報明其事實。

(十二) 凡妹仔已超過及已十八歲者，可隨時離其僱主，無須先行通告交回價值。

(十三) 凡妹仔在十八歲之下者，欲回復其父母或當然管理人，歸其管束，與在十八歲下之妹仔其父母或當然管理人，欲得回歸其管束者，可不用交回價值得之，惟若華民政務司見有於該妹仔大不利者，可阻止之。(未完)

廢婢史話

四十九 (六一) 暨洋客



(十四) 凡
妹仔在十二歲以
下者，可有權投
稟華民政務司，
該華民政務司接
收該投稟之後，
例可發給諭令，
處斷該投稟人之

管理及僱工情形各事。

(十五) 凡妹仔在十歲或十歲以上者，應得傭值，其數須依規定。

(十六) 此段(即第三段)各條。須於督憲頒會公布時，方能切實施行。

第四段

(十七) 凡人違犯或不遵本例文之

各條款，或各規則者，可受控告，如經定罪，罰款不過二百五十元。

(十八) 本例文內，凡有控告，須得華民政務司允許方行。

(十九) 本例文對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保護婦女則例所授與華民政務司之權限，毫無妨礙。

上面這草案發表後，極惹各方注目，從而發生一次頗大的波瀾。原因一九二三年一月五日華商總會特地召開同人特別大會，把上面的新例草案提出討論，結果是反對頒行禁止蓄婢新例。

那天下午兩點四十分鐘，特別大會開始，華人代表周憲臣伍漢輝兩氏也蒞會。主席李葆葵宣佈開會理由，說今天請大家來開會，是研究政府頒發禁止蓄婢新例，這一新例草案，報上已經發表。(未完)

廢婢史話

（六二） 繫洋客



不過，這例對於本港地方是否適合，在這個時代應該不應該實行，希望各位細心研究。

於是司理葉蘭泉宣讀衛保

赤來函，是對於諸婢新例有所論列的。主席說：本會近日接到外間人士來信，都說這一新例萬不能行。周雨亭問：究竟本會近日接到外間來信百幾多通？主席答：約：四通，以衛保赤一通議論最爲洋斷，其餘也都是反對這一新例的。黃屏葵說：中國習慣，如果嚴禁絕

婢女，要正本清源，因爲賣女的人，實在是萬不得已的，他們貧窮而子女衆多，賣一女兒便可以救生一家，如果禁絕婢女，必須內地各處有實業有工廠，才能够實行，這就是所謂「正本清源」。能鑑泉說：照現在情勢來說，禁止蓄婢，似乎還不是時候，鄙人敢說，在香港做妹仔，勝過做鄉下女子十倍，因爲鄉下女子要看牛挑担重物，極爲辛苦，試問鄉下女子能像香港婢女那樣穿好吃好住好麼？說到給主人虐待這一點，試問鄉下女子也有給父母鞭撻的嗎？各位要知道，內地做父母的，因資糧沒有辦法，認爲賣一女兒可救全家，而這女兒也可以避免凍餓，一舉兩得。我也承認爲黃君屏葵說得對：如要禁絕婢女，除非省城有工廠工廠，否則行不通。希望各位研究研究。（未完）

廢婢史話

四十一
（六三） 繫洋客



黃屏燕再起立說，我還有進一步的說法：如果禁婢實行，得到利益的祇有養豬花的人，賣良爲娼的就更多。因爲這例一經施行，祇禁止人們買婢，如果買來做女兒，就不在禁止之列，那末，賣家出賣女兒，就都賣給鴿母龜婆，將來作爲搖錢樹了。這一點，反對蓄婢的應加注意！

葉蘭泉說：關於婢女問題，我有一個見解，因爲香港貼近內地，不能夠跟別個地方比較，禁止蓄婢在星加坡或者可以實行，大港就萬萬不能，因爲例裏

有一條說：凡買婢女，都要註冊，如果內地來港的女子和婢女都要註冊，未免迹近騷擾。現在中國地方太多，人民也太貧苦，各國都有育嬰堂，中國就沒有，如果無人購買婢女，那末，貧苦人家生下女兒，就要把她溺死，或把她縊死，拋棄女兒的，不知幾多了，幸而有君保赤來兩所說，確不是一種謊話，所以，禁絕婢女，就和置貧苦女兒於死地沒有兩樣了！又僱買婢的人家，絕不是貪圖買婢便宜，因爲在一年終期，婢女所需的衣服鞋襪疾病種種費用，比較僱請婢婢，實在差不了幾多。這一新例的草稿，最使人震驚的，就是十歲以下的女于不能受僱於人家這一條，她們連做住年妹也不可能，如果是十五歲以下十二歲以上的，每月給予工金一元，十五歲以上又要給多一點，到十八歲，就不必通知主人，隨時可以離職。（未完）

廢婢史話

四、十八（六四） 繁洋客



我說，這例對於婢女十分危險，爲甚麼呢？因爲婢女每月賺了工錢，年輕的固然可以亂買食物來吃，年長的智識未定，一但

採取開放主義，難免胡亂跟人，終身抵牾！何澤生說：且不必說別樣，政府訂立這例，裏面有說：十歲以下的女子不能作工。我敢說：十歲以下的貧民女兒不少，政府既然不許人家僱用十歲以下的女子，政府是不是預先籌劃設立地方安置這些女子？抑或任由主人或父母拋擲

街頭，給隨處遊蕩呢？

主席李葆葵說：婢女十八歲以上，便任由她們走開，這一條最爲危險，鄙人敢說，十八歲以上的男子還沒有足夠的見識，何況女子？又何況婢女？今日「拆血黨」「脂粉友」遍地皆是，滿坑滿谷，婢女十八歲即可以自由出去外邊，將來一定給拆白黨利用，說起來最使人寒心！至於凡屬婢女都要註冊這一層，尤爲窒礙，比方內地有亂事發生，內地人士一定不敢替人家攜帶家子弟來港，因爲恐怕搜查騷擾。

羅文錦說：剛才何福君問及十歲以下的女子政府如何安置一點，照例文說，這是爲將來的買婢的人打算而已。現在十歲的婢女，也許另有辦法。鄙人今天很想聽聽我華人兩代表的言論。

（未完）

廢婢史話

四、十九（六五） 繁洋客



於是周總理起立發言：鄙人今天請各位到會，是想領教各位，吾們雖然做華人代表，但今天講話的資格是本會會員，不是華人代表，今天討論的問題，如果人人反對，鄙人就把各位的意見向政府力爭，這些所謂資料，應該由華人大家提供與華人代表，不應由華人代表自己的私意來駁論，而且代表的說法，是代表全港人民公意，各位如果明白這一點，那末，鄙人辦事的手續就容易得多了。關於禁婢一點，鄙人個人意見，只贊成保護

婢女，防範給生人虐待，絕對不贊成禁絕，因為禁絕婢女，不是這一世代應該做的事，凡做一事，必有地步和時期，不能過早，也不能太遲，也許等到將來中國內地有了工廠，能够盡藏貧民的兒女，好像從前中國女子纏足，人人都曉得毫無益處，不禁自絕，不必強制執行了。各位試平心靜氣的想一想：保護婢女好呢？禁絕婢女好呢？鄙人以為目前祇應保護婢女，不准主人虐待，可為上策。英國對於中國婢女要加以取締，是因為中國人虐待婢女。依這例文而論，試問：貧民兒女無以為生，政府有無補救之法？試問有幾多人能像何曉生先生能够捐出十萬元來作孤兒院和貧民教養院等事？等到貧民不得了時，也祇有抱着各家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而已！

廢婢史話

四一十七(六六) 整洋客



例文裏最令

人驚駭的，是婢女要註冊，否則出分可罰銀二百五十元。如果這例實行，警察們一定整天不停前往人家搜查。各

同人必須明白，如果承認這例，必須日後任從警察到處搜查才好。現在十八歲的婢女可以自由解放，十八歲的婢女，正在愛情發動之時，有這開放機會，能不憂慮嗎？我們以為：反對著婢的，應為我中國貧苦人家着想，如果本港人士多數都說這例不宜執行，鄙人一定力

爭，不知各位有何高見，希望拿些資料給與我們的代表。(大鼓掌)。

於是由羅文錦詳細解釋例文，黃廣田把防範虐待婢女會經過報告。

周壽臣又說：這一新例，已經通過首讀，如果不能在二讀時打消，一經通過，馬上實行新例的第一段，無可挽回在六個月之後，才再實行例文的第二段。西友屢屢向我提出質問：反對著婢會有會員千多人，防範虐待婢女會祇得幾百人，而且，反對著婢多做工夫，單以寫文章而論，已經十分落力，我們會費定為兩元，反對著婢會祇收五毫，這一層，這是我們當初失算。

到這里，主席向衆提付表決，問：各位，政府訂立這一新例，是否可行，如果反對，請大家舉手，結果，大多數舉手。(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十七三(六七)

暨洋客



當時也有不舉手的，主席再問：有誰認為這例不應反對，請舉手！但，沒有

二人舉手。

何世亮倡議，請兩華人代表在定例局反對這一新例。李幼泉和議，衆贊成通過。

羅長肇說：鄙見以爲應向各邑商會徵求意見。大家認爲也有道理。但是，周憲臣說：這一新例提出二讀，距離現在祇有兩星期，如果寫信向各商會徵求意見，不知有無阻延，我以爲最好把今天的議案和新例草案全文列明，交往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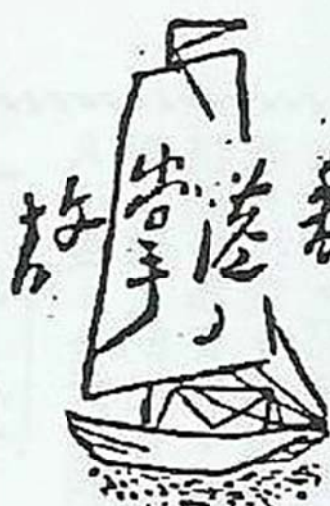
商會有過，如果同意，馬上簽字簽字。大家都認爲很對。這一會議於是結束。

自從華商總會這一會議舉行後，反對著婢方面對於這一舉措，於報上爲文抨擊，作者署名見仁，題目爲「對於華商總會反對著婢條例和議」，全文如下：香港著婢問題，自前年某君召集一部分人，會議於大會堂後，惹起軒然大波，分爲擁護婢制與反對婢制兩大派，各盡其能事，於輿論之鼓吹，情理之爭辯，自有香港以來，以居民資格對於政府政策之主張批評，誠可稱一時無兩，然未幾即輿論翕然，附和於反對婢制之態度，即擁護婢制之一派，終亦與反對著婢之一派聯合，各派員組織委員會，爲港政府禁婢條例善後之條陳，留心社會者，方謂從此婢制問題之糾紛，可告一結束。

廢婢史話

四十年（六八）

整洋客



誠以世

界潮流，日趨平等，人道主義，逐漸光明，政府既具有決心，人民又一致嚮往，雖有勢力者冥頑擁護，亦歸徒然也。自是而後，政府果一再申禁婢之明文，亦虛心接納居民對於禁婢之條例與善後辦法等等條陳（維持婢女被虐會與反對蓄婢會各派員組織之委員會實由政府授意兩方當事人設立）及今乃更有條例之頒佈，於此已可證婢制問題之在香港已無復活之餘地也。不謂據昨報載華商總會諸君，竟對於政府頒布禁婢條例，有一致反對之說，是誠閩港居

民不可不注意之事也。

夫商會性質，職司何事？今乃開會討論政府頒布之條例，復鼓吹其一致反對之主張，吾誠不解政府廢止蓄婢制度，於商業上有何重大而且直接之關係，似此則商會未免脫離範圍，貽誤干政之嫌矣。

爲避免商人之損害計，承認禁婢即有損害於商人，故不得不有此一舉，其說辯矣巧矣，然須知商人不過人民之一部份，以一部份之人民意見，致所推翻衆所共認或於全部人民有關之政治條例，則吾亦未見其可耳！

復次，吾姑退讓一步，承認商會有此舉必要，然婢制問題之起已久，商會諸公奚遲至今日表示態度？吾人不敢謂諸公因失之東隅，故欲爲收之桑榆之計，然於政府禁婢明文之下，蓄婢條例已通過一諮會之時，始大聲疾呼，以圖反對，亦毋及昧於時勢矣！

廢婢史話

四一十廿五（六九）

鷗洋客



諸云許有回天之力，然亦未免如羅文錦君所云，太嫌其遲矣。蓋此項條例

之待討論者，不在禁與不禁，祇在如此禁法，孰為至善，以待政府之採擇耳！再則吾更有言者，是日會議中，發言反對禁婢者，多屬列席兩會合組之委員會中人，其所申之理由，亦吾人所夙聞，以吾所知，該委員會所具於政府之條陳，已一致對於禁令無異議，只條列若者為善後之辦法耳。是則在委員會中列名之發言者，於此又不免有推翻前案之嫌。然則定其具足翻新的理論，又何

嘗不可在一助，×××，以期面面俱圓，但今此舉，不過藉陳言，毫無以此陳說更新之意義，則將欲作推翻既定之全案，計抑何左也。

吾錄至此，吾欲代表反對禁婢諸同志，正告一言於我定例局中之華人議員曰，策聽則明。偏聽則暗，二君誠欲代表全體華人對於婢制之意見也，不可不就全體華人聽之，且須設法以得居民全體之意見，惟毋偏聽一面之詞，以為可以代表全部，固執一己之成見，以為真理，則人道前途，受君之惠深矣，正謂所在，如炳日星，為功為罪，亦維人自圖耳！

上面所揭的一篇論文，可見反對禁婢者振振有詞，指出贊成禁婢者的弱點。

此外，曾出席華商總會同人特別大會的羅文錦律師，對於報載華商總會一事也有所辯正。（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十廿六(七十)

整洋客



他寫信

給丹刺西報

說(譯意)

：「貴報本

月六日(按

即一九二三

年一月六日

所記關於華商總會之議案，予竊欲有所更正，免使讀者受不良感想，或者予先以香港婢制問題經過之事實畧爲敘及，更可明此事之真相，然予須聲明者，予之所述，祇就記憶所及者言之，因前此經過，予實未筆記也。香港蓄婢問題，自太平戲院大會之後，反對蓄婢會經多方之進行，英國理藩院卒已決定革除婢制，自是而後，人人皆視此已成鐵案矣，此後未幾，華民政務司即請防範

虐待婢女會反對蓄婢會(予亦防範虐待婢女會員之一)，會同籌商如何獻議協助政府施行理藩院禁婢之辦法。防範虐待蓄婢會經多次之集議，惟予未得機一至，後經該會通告，舉定分任值理，予亦列名其中，專任會同反對蓄婢會分任值理討論上述事件之進行，予由受推舉之分任值理及防範虐待婢女會之司理使予確知予等除更易防範虐待婢女會之名目外，對於一切進行決定，負有全權，其後兩會值理會議數次，終決定承認現在婢制必須革除，隨議定完善辦法，爲現有婢女設想，保障於華民政務司，所有值理，皆曾署名，此即婢制問題經過之大概情形也。當華商總會敘議此案時，予曾質問列席諸君，指出此次婢制問題之討論，何以不將應當進行辦法討論，及討論應禁與否，既屬反對禁婢，則仍不於理藩院宣布禁令之前或其際提出乎？

(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十七七 (七一)

歐洋客



次又問

防範虐待婢女會會員之列席於華商總會會議者，若華商總會承認婢制

應該保存，則試問將置當日推出之分什值押於何地？予從前所言，並無不承認爲任何會之會員。至於予對於婢制問題之意見，曾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寄諸防範虐待婢女會司理矣。雖予亦曾爲論婢女初處之苛酷情形者，不免言之太過，及此弊端可以法律解決之，然予終不解婢女制度時至今日何以猶未能革除也！

予於此應聲明一語：予於是日通過

之議案，並未表示贊同，因于當時曾經反對。至於此項禁婢條例，予亦非贊成，予曾於當時對主席言，條例之第三部予亦反對之也。

上面那個辯正，不止足以表明羅文錦本人對婢制的態度，並且揭露了政府當局革除婢制之決心，與兩會對禁除婢制之如何處理，並華商總會反對禁婢條例之真相，使社會人士進一步了解革除婢制的内幕。

事隔四天，即一九二三年一月十日，下午兩點三十分鐘，東華醫院也召開一個閩港街坊大會，討論定例局即將通過施行的禁婢條例，這天，到會的人物，除了東華醫院新舊總理數十人，及華人代表周蔭臣和伍漢輝之外，就是一「街坊」。多數是教會會友，反對禁婢會會友，各工團會友，共有千人之衆，排滿整個東華醫院大堂，何是大階石級也坐滿了，打破了東華醫院歷次召集街坊會議紀錄。（未完）

廢婢史話

四一十六(七二)

警洋客



到兩點
四十五分鐘

，宣布開會

。首先是舊

記梁慶揚宣

讀召集街坊

會議的廣告

。然後主席盧仲舉宣布開會理由，他說：「今天邀請各位到來，是討論政府行將頒布的禁止蓄婢條例，例文已見各報登載，諒大家已經看過，現在請大家到來，研究這例在目前應否施行。」

基特徒施慎之站起來說：「請問主席：今天會議，是不是以街坊為主體，議事有沒有文明規則，請先宣佈，以便參加會議的有所遵守！」

盧仲舉說：「今天是街坊會議，祇請街坊到來研究禁婢新例是不是應該施

行，有無窒碍，如此而已，是沒有甚麼規則的。」

蘇佩球收師說：「如果以街坊為主體，就請在街坊裏舉出一個主席，以昭公允。」

盧仲舉說：「東華醫院向來召開街坊會議，都以由當年首總理做主席的，關於另舉主席一層，恕難辦到。」

XX工會會友說：「街坊會必推舉街坊做主席，此其一；會場應有文明規則不許吸烟。此其二（當時因坐大堂裏席的有人吸捲烟）。」

盧仲舉說：「今天不過大家討論，本來沒有甚麼束縛規則的，大家可以隨其所安！」

XX工會會友說：「如果沒有文明規則，那末，會議秩序一定不好，我們今天到這沒有規則而又可以隨便吸烟的會議，有甚麼用，白費光陰而已！」

（未完）

廢婢史話

四、十九（七三）

暨洋客



青年會
×君說：「
今天研討禁
婢新例，不
必理論其他
，請大家各
抒己見便是

施慎之說：「禁婢一事，關係國體，也關係人格，兄弟今天，要爲女同胞回復其原有的人格，特向各位貢獻幾句，因爲見到女同胞受了一樣的慘痛，如骨在喉，不吐不快。我們今天，和各國平等，不能存有階級思想。買賣人口是世界文明各國禁止的，我國在這二十世紀時代，凡屬要革除的陋習，都不願讓人

，也不要等候，不要外國人強迫然後進行。人以爲貨，蓄婢之家，多數以妹仔變爲二奶，二奶之妹仔，又變爲三奶，其餘類推，以至金銀十二行，無不爲妹仔之變相，蓄婢里幕，指不勝屈。我們今天爲人道主義計，實在不能容許再有蓄婢制度之存在。」聽衆多數拍掌。

瑞昌西藥行東主何瑞雲說：「我們何以要蓄婢？貧家又何苦要賣女？這一點不可不研究，如果祇說蓄婢不合，這一制度要廢除，未免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賣女的人實因家徒四壁，父母本身不能自養，那能養女？賣去一個，可以救生一家，我有一個兄弟，在下四府，在水災時，有人想出賣女兒，只要代價五元，我的兄弟給他二十元而不要人，但女孩的父母竟多方央求收受他的女兒，以免變成餓殍，可是賣女的實在有不得已的苦衷的！」（未完）

廢婢史話 四十一

(七三) 驚洋客



年會會友說：「何先生說的那個做祖很對，中國人如果個個像他一樣，只拿錢給貧民，並不要別人的女兒做婢女，不致使到別人骨肉分離，那些買到了別人的女兒的人，便把別人的女兒作爲牛馬，甚至連牛馬也不及，牛馬給牽往宰割時還會啼叫，婢女給鞭撻時，想哭也會給主人拿東西塞住那張咀，便哭也不能了。這種慘狀，實在難以形容！以人爲貨，全無人道，我們大家，應該效法那位先生，只施財給貧民，別要使人骨肉分離。」說完聽衆拍掌。

海昌陳杏林說：「講到賣一女可救一家與乎父母牛病無錢醫理要賣掉女兒才有辦法這一點，兄弟已經嘗過這種滋味，因爲前幾年我妻有病，無錢治理，於是把女兒賣給某財主佬，賣得一百元，作爲醫藥費，寫了契據回家，我妻見只有錢拮据，不見女兒返家，左思右想，全家坐臥不安，日夜啼哭，病狀反趨嚴重，第二天，再跑到某財主佬處，想將一百元換回女兒，但財主佬不肯，於是往找律師商量，律師問我有無寫賣契，我說有寫，律師連搖其手，說無能爲力，我沒有辦法，只得低首下心向財主佬求准不時使我父女相見，但財主佬仍然不肯，我回到家裏，又羞又怒，把所得那一百元擲向海裏，不久，我妻竟不藥而愈。我現在也施施然有西裝穿著，奔去於社會場中，不必倚靠賣女的錢來生活，這就可以打破一賣女救生一家的偏見了。」

廢婢史話

三十二 (七五)

緊洋客



海員工

業聯合總會
蘇兆徵說：

一婢制到今

天，應即剷

除，不容留

存任何影跡

，我們應一致贊成政府即將頒行的禁婢新例，以期適應時代潮流，而免違背公意。

意。

熊鑑泉跟齊發表意見，和他在華商總會所說一樣。

理髮業煥然丁社徐公俠，先施公司

歐亮，先後發言，都主張禁止蓄婢。牙

醫楊少泉和馬應彪太太的辯論最爲動聽。

楊少泉說：「兄弟得到這一機會，

仲論愚見，以論街坊個人天賦，覺得十

分欣幸。依照報紙所載，今天討論的事，是因爲政府即將頒行禁止蓄婢條例，對我們華僑，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我以爲，和這一新例有直接關係的，祇有三方面，一是婢女，二是婢女的父母，三是蓄婢的主人。在婢女方面來說，還恐怕這一新例頒行有所窒礙。兄弟敢請大家寬心，因婢女問題，自從陽曆前年在太平戲院召開大會討論之後，香港計組織了一個防範虐待婢女會，一個反對蓄婢會，這兩個會，對於婢女問題最爲留心，經過若干次討論，後來華民政務司獲得理藩院的訓令，督以上兩會，聯合提出一個辦法，協助政府革除婢制，這兩個會於是各舉七人爲兩會全權代表，經過若干次磋商，終於擬定一個辦法，呈報華民政務司，轉達政府，現在定例局已經禁止蓄婢條例通過首讀會，這一條例雖然不是照足兩會聯合提出的辦法，但可以說是根據兩會的建議而訂定的。(未完)

廢婢史話

四十二(七六)

繁洋客



看，這一新例對於婢女方面，可以相信沒有窒礙之可言。至於恐怕有

碍婢女的父母一點，就更不成問題，這例一經施行，取得華民政務司的同意，父母們便可以領取女兒回家，不要分文，誰不想骨肉團圓呢？上月有一婦人對兄弟說，她有一女兒，八歲那年賣給別人做婢女，身價九十元，現在她的女兒已經十一歲，最近聽說主人的女兒快要出嫁，想把她的女兒作「陪嫁妹」，她心裏不忍，因為她的女兒從此易主，日後不知怎樣，因此要兄弟替她想個辦法，兄弟叫她去看華民政務司，過了兩

天，她再來找兄弟，兄弟問她究竟，她說，華民政務司替她和買主商量，她依命去見買主，願意補回九十元身價，但買主不肯說，養婢數年，食用衣簪花費不少，非補回一百八十元不可。兄弟問她華民政務司知道麼，她說知道，兄弟覺得奇怪，香港是不許買賣人口的，爲什麼華民政務司知道也任由他呢？因此質問她，她於是說：其實昨天在華民政務司面前並不是說賣與他，祇說送與他，由他補回養婢銀九十元而已。兄弟於是對他說，這是你瞞騙政府之過，你惟有仍然向華民政務司申請，兄弟不能爲力，因為我們的辦法已經交給政府，要等政府執行，才有根據。那婦人於是走了。根據這一事實來說，如果這一新例一旦頒行，那婦人不需分文就可以骨肉團聚，所以，在婢女的父母方面，希望新例頒行，實有饒囚徒之盼望。皇恩大赦一

廢婢史話四十四

(七七) 鑒洋客



此外，還有落婢的主，這一方而而已，主以爲，主人方面本無問題，因爲有錢不愁無

人受雇，祇是數千年積習，要一旦革除，稍爲有點窒礙而已。兄弟四想提倡剪辦時期，兄弟也是提倡的一分子，但當剪刀向兄弟的頭上落下時，兄弟也發生一種感想，那一把頭髮，纏過幾十年的長養，一旦和他分離，實在有點捨不得的意思，可是一經剪下，反覺得週身舒暢，切刺不便祇是一個短短的時間，但蒙受利益的都無可限量，我們又怎好給習慣縛束

，以致有傷人道呢？有人說，中國內地赤貧，賣一女兒，可救一家，如果施行新例禁止落婢，就無異把婢女擠諸死地，大有非靠賣女無以救內地窮苦之勢，廣東在今日可以設窮，紙幣低利無歸，政府羅掘俱窮，而仍然畏懼人民的譁議，不敢公然開賭餉，我們居於治治之地，那能公然提倡買賣人口來救濟內地的困苦呢？我們如果不能革除婢制，實在是一種國恥！香港政府最近調查全港婢女，只八千六百五十三人，充其量也不過一萬人，我們只籌發這幾千個婢女，又那能救起廣大的中國的窮困呢？近日最窮困的，可算是汕頭的災民，何以不見各善長仁翁發起落婢會，去收買災民的女兒，救她一身，而且兼救她的全家呢？我們也祇見善十們踴躍捐輸賑濟那班災民而已！可見救濟是有其辦法的，不是一定要賣婢的！（未完）

廢婢史話

(七八)

發洋客



有人說：如果更禁絕婢女，必須內地興辦實業，開設工廠，才能實行，可是

現在不是時候。這一說似乎有理，但從前美國林肯提倡釋放黑奴，那是黑奴的主人也在說「現在不是時候」因為黑人不曾受教育，不會謀生，一旦給他們自由自主，和叫他束手待斃沒有兩樣！不過，如果美國人必須等候黑人的受教育懂得謀生，然後釋放他們，我敢相信，黑人到今天恐怕還不會舉世見。

幾個禮拜前，艾迪博士到香港來演說，他說：黑人今天自己辦好的教堂很多，大學也很多，試問他不會釋放之前，曾不會夢想會有今天呢？

此外，又有引中國女人纏足這一事實來做比喻的，他說：中國女人的放足全靠數十年前教會人士在上海發起的足會，這會的女子們，到處宣傳，不怕唇焦舌敝，製作歌謠，印發傳單，把纏足情形，印成書報，把折骨爛肉種種慘苦，向社會報道。當時入會的女子，抱有無限犧牲，不曾纏足的寧死不纏，已經纏足的，馬上解放。當時的風氣，大腳的女子，沒有男人娶她做正室，她們也不理會。倘若當時沒有這一班女子起來倡導，恐怕今天扶壁挨牆的女同胞還是觸目皆是呢！所謂「不察自絕」，那

廢婢史話

四十一(七九)

整洋客



又有人說：禁婢如果實行，只有養豬花的人受益，得到賣良爲娼的便利，因爲這一條禁例，祇禁人買婢，不禁人買女，我們見事論事，如果婢女要禁就禁，禁後發生流弊，就再設法杜絕，或者連育女也一併禁絕，祇有這樣去辦而已！

又有人說。這例一旦執行，就要註冊，不然，英差偵探就整天不停進屋搜查，這實在是一種聾人聽聞的論調，不然就是庸人自擾而已，因爲新例頒行六個月之內，著婢的人要往華民政務司署註冊，等於出生和死亡註冊，又或像種痘一樣，花費多少手續而已，如果逾限不報，才姑且傳控而已，婢女不是私烟，不能藏匿，又那會整天要英差偵探們進屋搜查呢？

又有人說，婢女十八歲就要准許她自由行動，這點最爲危險，恐怕給拆白黨利用去幹不正當的事情，這也是一種過慮的說話，拿常理來講，婢女到了十八歲，應嫁的就嫁，不願嫁的就去「梳起」聽其自由找工作去做，像平常女傭一樣，試問做主人的，能終身監視約束她嗎？如果明白這一點，就不會担心了，退一步說，現時婢女數字，不過八千有多，即使有一成落在拆白黨手裏，也不過一千多人，犧牲少數，就可以革除婢制，救回未來無限的同胞，誰輕誰重，不必說也會比較了。(未完)

廢婢史話

(八十) 警洋客



況且，

政府已經替她一一註冊，一定會比較從前「梳起」更為妥善，如何認

為政府禁婢的方法確有流弊，也祇有共同籌劃善法，貢獻政府，以善其後，斷不能因噎廢食，保留婢制。

更有人說：禁絕婢女，是種下罪惡，這真是「不足與言」了。

總之，禁婢這一事，無論如何，一定實行的，因為這一件事，最初經英國議員提出質問，防範虐待婢女會和反對蓄婢會，也共同舉行過若干次會議，就

是當日說「禁婢是一種罪惡」的人。也在其列。至於兩會提供的禁婢辦法也已得到理藩院的採納，並經本港定例局會議通過新例第一讀。

這樣，禁婢一事，是惡呢，還是善呢，是損呢，還是益呢，已經「昭然若揭」，所以鄙人敢倡議贊成政府頒行新例，我想，到會各位，都是以慈善救人為心的，定必一致贊成，馬上實施新例，去維持人道的！」

說畢，大家拍掌讚好。

馬應彪夫人也起來說：「我們今天十分多謝反對蓄婢會諸君發起解放婢女，挽回我們女同胞的人格，我敢代表二十多萬女同胞，多謝多謝！小妹還有一點意見發表，蓄婢的陋習，完全不關男界的事，而是吾輩女人的一種嗜好。」

(未完)

廢婢史話四二八

(八一) 贅洋客



婦女們
可以喜歡著
婢，是因為
婢女能够替
她們打扇，
替她們熬骨
，而且還可

以替她們搔背……（陳榮等語），
不過，給婢女們以這些下賤的工作，未
免大傷人道，因此，如要禁止蓄婢，革
除陋習，必須首先由我們女界同胞起來
倡導！一語畢，拍掌之聲四起。

曾富說：「今天在座各位發表的言
論，多是一面倒的，鄙人見得養婢和賣
女兩方面，都有不得已的苦衷，譬如我
的老婆，在去年十一月返鄉，忽遇海員

罷工，不能來港，使我恩愛隔別有一個多
月，後來我的老婆回來香港，在別人看來
，以為隔別日久，一定倍加恩愛，誰知
事實完全相反，因為我的老婆竟帶了一
個四、五歲的婢女回來，找一看見，馬
上變恩愛為惱怒，斥責她在今天新時代
，不應再買妹仔，不由分說的痛責老妻
一番，等到我的怒氣過了，老妻才向我
解釋明白，說她實在不想買的，只因她
的父母為飢寒所迫，自己還不能保，那
能顧及女兒，因而把女兒送給我做女，
救救她們的性命的。我聽完，細看那女
孩的面色，果然其白如紙，餓到無一點
血色。我當時料定這女孩不能養育，祇
因老妻仁慈，受此牽累，到本年，果然
生病，送進廣華醫院醫治，終於一命嗚
呼！這可見賣女買婢兩方面都有不得已
苦衷，各位切勿天偏於一方面而不替貧
苦的人設想！（未完）

廢婢史話四二九

(八二)

繫洋客



羅文錦

說：「今天各位提出討論的，兩方面都有言過其實，對於政府新訂的禁婢條例，一點也沒有研究過，我以為應將例文提出討論，才不致離題萬丈，才於禁婢這個事體有益。」

羅文錦說完，提出新例，逐一加以解釋，十分詳明，他說：「第一段實在沒有可以反對的地方，只第三段有些不會惡善善美之處，而且會發生許多煩擾，但是，這些可以向政府提請修改，務使完善為止。」

杜桂卿說：「剛才聽見某君說過：買婢的人，多數將婢女做二奶，二奶的婢女，又陞為三奶，這種事情，兄弟相信今日座上沒有一人肯承認的，不是親歷其境，不能說出這樣的話，所謂曾經滄海難為水，和現身說法沒有兩樣。不過，有一件事情，頗為奇異，兄弟不能不趁這機會，解述明白：因為近來好事之人，多數是要保護婦女，可憐婦女，但男子沒有誰去可憐，女子才有人擁護，像解放婦女總足會等，便是一例，試問男子賣豬仔，有誰去可憐？何以無人將豬仔解放？客婢就認為是羞辱國體，不知道賣豬仔是不是羞辱國體？我以為賣豬仔的慘狀，甚於婢女萬萬倍，羞辱國體也萬萬倍！」

杜桂卿還不會說完，工會中人和教會中人即紛紛起來向杜痛斥，說是離題萬丈，全場嘩然，主席搖鈴也制止不住。

廢婢史話

暨洋客

四十二(八三)



青年會
X君說：「

請大家別吵，主席也要趕快提付表決，免阻時光！」

主席說：「今天不能表決，只可討論，剛才各位發揮議論，鄙人茅塞頓開，可惜在今天這個會議之前，曾經通知的商會，還沒有回信，今天也沒有代表到會，鄙人以爲不能即日解決，要暫時押候一下。」

主席說罷，工會中人不約而同的發出怒吼，齊說「不公！」

海員工會蘇兆徵說：「貴院祇懂得請商會，不知有寫信請工會沒有？今天

不到會的，應該作何解釋，既然沒有押候的道理！」

蘇兆徵說完，大家都附和這一說法，聲震屋瓦，主席又搖鈴制止，可是沒有效果。

羅文錦說：「請大家不要吵，鄙人有一句說話：今天大會，鄙人也以爲應該馬上解決，不必押候，這樣才算公道。但是，現在可以作爲主席退位，我們大家再舉出一個主席，再付表決，好不好？」

大家聽說，一致贊成，但盧仲舉不肯離座，起立把這案付表決，他說：「贊成政府禁抽新例的請舉手！」

於是教會中人，工會中人，反對舊婢會中人，一齊舉手，差不多佔了全場九成以上之數。

主席又問：「反對新例的請舉手！」數一下，舉手的祇得四個人。

廢婢史話(一十二)

(八四) 繁洋客



於是，主席宣佈多謝成發林，新例。大家高呼「多謝主席！」

院！「解放婢女萬歲！」這種歡呼聲，一直吹到保良局（舊址，和東華醫院對面）還不止。對於那位在席上說過「何不維持舊例」的杜桂蘭，都說「飯以老拳」。

這一天，由兩點半鐘開會到四點半鐘才散會。

因為反對政府的禁婢新例表示擁護，過了兩天，是一個星期六的下午三點鐘，反對禁婢會又在青年會舉行同人大會。

這天到會的三百多人。楊少泉任主席，坐在主席台上的，有懷璋，林護，顧君裕，王愛棠，馮應彰太太。

主席宣布開會理由畢，由中文司理顧裕把報章宣讀，報告大家，他說：「本會從一九二二年三月廿六日在這里開成之大會之後，即舉出總理六十八人，再由這六十八人互選幹事值理九人，即：正會長黃茂林，副會長楊少泉，周懷璋，中文司理顧君裕，西文司理安得臣，司庫林護，司財政黃錦安，調查部長馬應彪太太，演說部長洪漢飛。現在黃茂林，安應臣，洪漢飛三位，因商業關係，時遊歐美，或赴廣州，故另舉王愛棠收師，吳天保，霍雲健，胡爾棟，四君，勸助辦事，同為幹事值理，負責全會事務。從此以後，凡是有益於禁止禁婢的事工，能力所及，沒有不去做的。後來，華民政務司示意我們，向政府條陳禁婢辦法，於是兩會合組委員會這一行動。」

(未完)

廢婢史話(一十三)

(八五) 繁洋客



我們反對禁婢會派出羅黃茂林，周懷璋，吳天保，王愛棠，顧君裕，洪漢飛七人，防範虐待禁婢會派出羅文錦，周煥年，黃應田，黃屏燕，陳開泉，謝家寶，湯應山七人，合組委員會，取得全體代表任務，經過若干次會議，討論再三，詢謀僉同，擬定辦法，於五月廿九日，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具呈香港政府，內容最重要之點有三：(一)規定把妹仔的身契銷燬，恢復婢女的自由，以後香港永遠沒有「妹仔」這一名字，註冊這一辦法，尤其重要，因為妹仔一經註冊，就容易稽查，妹仔到了二十歲的時候，就完全自由，或去或留或嫁，由妹仔本人自決，舊時主人不能過問。(二)設立教養院，收容那些主人不願收留而又自己不能謀生的妹仔，予以教養。(三)設立傭工介紹處，凡能够自立謀生的，妹仔設法介紹職業給她們。這就是兩會共同建議的三大要點。

現在在例局首領會通過的禁婢新例，大部份是取材於我們的建議的，不料華商總會竟集議推翻禁婢之議而主張保留婢制。當時發言的黃應田，黃屏燕，葉爾泉三君，都是防範虐待婢女會參加共同組織的禁婢委員會的平權代表，共同擬具條陳上呈政府，主張革除婢制的，不料昨日以為是，今日以為非，出爾反爾，甚可怪也！(未完)

廢婢史話(一十四)

(八六) 繁洋客



到了前天，東華醫院召開閣港街坊大會，我們以街坊資格參加會議，當時出席這個街坊大會的，共有一千多人，這一千多人，已够代表全港華僑的公意。結果一致通過，贊成政府頒行禁婢新例。

從這一點看來，可知我們的人格猶存，陋俗就可以改良，我們對此極其欣慰。但是，事情常常會功敗垂成的，在這一新例還沒有通過三議會之前，所謂一變千鈞，稍縱即逝，那些固執偏見的，常常想利用機會，予以推翻，因此，我們召集這個大會，報告一切，積極設法贊助初衷，希望我們會友，竭盡心力，援助政府，促成禁止禁婢這一善舉。將來革除陋俗，保障人權，不但是各位的成功，而且是本會的光榮！

至於司庫存款，共有四百一十一元六毫九仙，其中有一百多元，是前兩天上四十幾個值理團緣樂助的。

此外，關於會務經過情形，與乎關於禁婢運動的文字著作，編成一冊，已經發稿排印，不日出版，將來分送本會會友，留為紀念。這一本書的印刷工料費，要三四百元之多。

其餘的事是：將來要不要繼續徵求會員，要不要繼續徵收會費，都要看定例局三議會能不能通過新例來斷定。各位請託於我們，而我們發發皇皇的，以期不負各位所望，而達到禁婢目的的，就是這樣！(未完)

廢婢史話四一五

(八七) 繫洋客



吳天保醫生
把禁婢新例
草案逐條向
衆解說，吳
常詳細。

主席楊少泉說：「剛才吳天保醫生把新例條文宣布一過，想大家心目中已經瞭然了。本會對新例的意見，以爲第十二節應提出討論，這一節是關係妹仔十八歲以後即有自由權，不必通知主人，又不必用甚麼款子贖還，但妹仔的責任頗多，例如煮飯、洗衣、挑少主上學等等，一旦離職，對主人方面不無窒礙，鄙見以爲應在兩個星期之前，通知主人。現在提議向政府建議將第十二節修改，其餘全盤贊成，不知大家認爲對還是不對，特提出徵求公意，如認爲合，請大家舉手。」

結果，一致舉手。主席再問：有無反對？結果，無人反對，於是通過，散會。

反對禁婢會於華商總會議決反對禁婢新例之後，恐怕工商團體會受影響，馬上寫信給港九各商會各工會，闡述禁婢運動經過及其必要，信上說：「各商會工會諸公鑒，敬啟者，昨讀報章，得悉華商總會，決將本港政府禁止禁婢新例，徵求各商會意見，藉以反對禁婢，此事與我港僑人格，及婢女禍福有關，敝會不得不據情上陳，惟希採納焉。查婢女制度，實已買人供役制度，文明各國，早經廢爲嚴禁。(未完)」

廢婢史話四一六

(八八) 繫洋客



有清未造，以迄民國初，葉亦已訂有惠條，按罪科罰，固不獨本港有

此例也。夫僱人供役，亦既足矣，何必強留買人之惡制？果其無甚禍害，自無怪商會諸公之保存，然其如禍害之中，於人羣者實深何？誘拐視如商品也，虐待視如馬牛也，寄養之以爲雛妓也，何一非此買人之陋制種其內，而社會之人士樂其毒乎？今政府將婢制革除，改買人供役之制爲僱傭之制，受僱者既來去自由，僱用者亦進退如意，何其善也？論者又謂：革除婢制，則貧家女子，無售賣之機，是直置諸死地耳，抑知婢女之惡制，雖屬剝除而婢女之任務，實無損減。他日者，買人之途所絕，傭人之路遂開，一反掌間，貧女即可加增生路，彼僱買人以濟貧者？亦何嘗不可僱人以濟貧乎？而必斤斤然主張立契買之何爲也，而又謂婢制必須改革，既開命矣，然其如不適民情擾擾太甚何，不知所謂擾擾太甚者。亦不過註冊之一端而已，然試思學校註冊，其有擾擾學校否？公司註冊，其有擾擾公司否？醫生註冊，其有擾擾醫生否？人民生死註冊，其有擾擾人民生死否？註冊之事，不過一種行政手續，藉以稽核之，保障之，不致無所措而口即例文中有一二之點，恐流擾擾，祇宜明白指出，求諸修正，斷無禁婢全案，概行推翻者也！今者，華商總會已堅言兩微意見矣。(未完)

廢婢史話四一七

(八九) 繫洋客



須知周
須知周
此等資料
應由衆華
人供給代表
會工諸公
未知我商

其果甘以保留買人口之資料供給給我代表乎？抑將以廢除買人口之資料供給給我代表乎？妄假以保留買人口之資料供給給我代表，則他日婢制萬歲，拜賜尚多！妄假以廢除買人口之資料供給給我代表，則港中婢女數千，受恩不淺矣！爲利爲害，何啻何從，諸公明達，必當知所圖也，反對禁婢會謹上。」

這封信普遍發出之後，各商會因領紳商兩的華商總會已經開會在先，沒有能再來召集一個商團大聚會，只有工會方面聯合起來，召開一個工團大聚會。本來工人是同情婢女的，對於解放婢女，一向是極端擁護的，這在東華醫院召開街坊大會時，已經有極大的表現，這次爲了對抗華商總會的反對派，也於馬上跟蹤反對禁婢會，在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召開大會，出席這個大會的，有工團總會，華工總會以及一百五十四個工會的代表，擠滿了整個會場，空氣極形熱烈。會議的秩序表是：(一)宣布員搖鈴開會，(二)由人們舉出一位臨時主席，(三)主席宣布開會理由，(四)請反對禁婢會代表宣佈經過情形，(五)討論，(六)提議，(七)舉會。那天原定下午一點鐘開會，但各代表要到兩點鐘才到齊，宣布員徐公俠才搖鈴開會。(未完)

廢婢史話

(九十一) 暨洋客



布：諸大家
推舉一位做
臨時主席。
廖應三推舉
新員工會蘇
兆微做臨時

主席。洋務職工聯合會梁榮鈞和譚，衆
是通過。梁譚一同行才就主席位。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闡述婢女環境
之惡劣，婢女制度不容保存下去。他說
：受僱於人的工人，如果某方面待遇
不好，儘可辭職不幹，婢女就沒有這種
自由，不但喪失他個人的自由，並且墮
落她固有的人格。而且，婢女終身，有
賴主人賣給娼家的，有嫁給七十歲老人
做妾侍的，不一而足！因此，我們工人
，對於婢女制度，應當無條件贊同革
除。最近東華醫院召開籌款會，已把
全體通過，贊同政府施行禁婢新例，所
以，我們工會也要極端贊成，以重人道

於是，由宜布員邀請反對禁婢會代表
楊少泉，將禁婢運動經過情形向大會陳
述。內容和籌款會陳述的陳說一樣。楊
氏在開始陳說經過之先，讚揚工人深明
大義，他說：有等人反對工會，說工人
只懂得要求加薪，被短工作時間，其他
一概不顧。但鄙人今天看見工團代表踴
躍到會，而且贊同政府的禁婢新例，可
知工人們已經能够抬高人格，爲公眾謀
求利益，鄙人十分敬佩！

後來，各工團代表互相討論，都是
就婢女種種痛苦發揮，窮形極相，聽者
動容。(未完)

八、十一

廢婢史話

(九十二) 暨洋客



後來又
由徐嘉法把
新例譯文讀
出，逐條解
釋，需時四
十五分才完
。主席即付

表決：贊同這一禁婢新例的請舉手！出
席的一齊舉手，贊成通過。

後來又舉出一班分任值理，再將禁
婢新例，從詳參訂，然後向各工會請蓋
章承認，這才把整個意見提交定例局華
人代表周蔭臣與伍漢輝兩氏，轉呈香港
政府察核。

上面敘述，是禁婢新例草案宣布以
後僑港商工各界人士發表反對意見和贊
成意見的，民意表現，現在應當敘述一
下定例局方面討論這一禁婢新例的情形
了。

一九二三年一月廿三日，定例局又
開會議，把取締禁婢新例提出二讀，各
議員發表意見，歷時甚久，首見發表意
見的，是普樂議員，他代表英人方面發
言他說：現在華人議員對於我的言論，
已經贊成，就是英人議員對於華人無官
守議員的言論，也十分一致的。

提到新例的爭點，普樂說：關於婢
女的法制，當然不會像主張廢婢者所期
望的一樣有益，也不是像廢婢者所指陳
的那樣有害，但是，無官守議員對於例
內防止虐待婢女的條文，都一致贊成，而
且，對防止虐待一點，更提出兩類：甲
，如有控告虐待婢女，或迫逼婢女作工
過多，須取得醫生證據，這等虐待，不
論是否近於殘忍，判官定必執行懲罰！

(未完)

廢婢史話

(九三) 暨洋客



乙，如
果虐待近於
殘忍，犯者
不許罰款抵
罪，得處以
一年以下的
監禁。

普樂又說：如果監禁而予以苦役，
在政治的效率上更爲有力。至於販賣婢
女，要她們去從事醜惡的，就更要注意
了。

周蔭臣對於這一新例，也有發言。
總督說：這例的要點，全在禁止蓄
婢，而且已經得到理藩院的命令，說這
例無論如何是要實行的，以後所有英國
屬土，都不得保留蓄婢制度。

周蔭臣於是把過去幾個月里華僑
商工各界團體對於禁婢新例贊成反對兩
方意見的異點詳細報告。他並說：「我
已經盡了力之所能及，詳述贊成或反對
兩派對於這一新例的議論。前接反對禁
婢會英文秘書來信，表明反對禁婢會幹
事員對於這一新例的意見，也經轉交法
政司研究。又受反對禁婢會秘書囑託，在
本局聲明他們信裏提議各款不能再有遷
就，因爲反對禁婢會幹事員構成這一新
例，附以某項修正，增加效力。我和伍
漢輝君又接到各華人工會，華人青年會
，華人耶穌教會及華人總商會等來信，
都一致贊成，交給政府收覽。
現在，我更答應兩方面（反對與贊
同兩派）的請求，闡述一下我所懷抱的
意見。(未完)

廢婢史話

(九三) 繁洋客



人同僚對新
禁止舊婢於
例的觀念是
這樣的：人對
於這例，意見
紛紜，做

議員的我們，不管他所代表的人的意見是怎樣公正，也不應該只發表他的意見便算完了他的天職，必須參酌兩派的辯論點，判決難題，自下判斷，鄙人的意見，認為這一事的難題，在於「妹仔是否為奴」？如果「妹仔是奴」，那末，本港便不能容許這一制度多存在一天。論例的第二款，已經聲明妹仔的意思，但虐婢的事情，仍然常常發生，時有所聞！因此，政府應該特別保護妹仔，那些虐婢的人，最使人痛恨，雖然對他的巨款，但仍然不足以蔽其辜！有人說：這些殘忍性成的少數人，絕不是一條例就能夠阻止他們虐婢。我對於這一說，認為很對，對於虐婢者，應該以長期徒刑並罰苦役。但我和各無官守議員，同力拒絕妹仔註冊這個辦法，如果妾婢的要註冊，搬遷新址，暫時搬離港種，都要報告，那末，不便的煩擾就會永無止境。我不承認贊助這例的人的言論，說居民生死，學校，公司，醫生，等等註冊的施行順利，那末，妾婢註冊就不至會有什麼不合理的煩難了。這種論辯，是完全錯誤的，因為任何公正的人，如肯稍稍費點腦力，便應該確知妾婢註冊和別的註冊，難易大不相同。而且，依照新例規定，僱用妹仔的，不論她處於何等地位，亦須領取認人票一紙。(未完)

廢婢史話

(九三) 繁洋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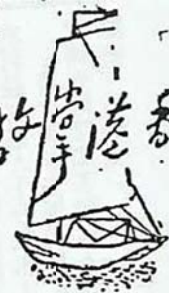


人同僚對新
禁止舊婢於
例的觀念是
這樣的：人對
於這例，意見
紛紜，做

議員的我們，不管他所代表的人的意見是怎樣公正，也不應該只發表他的意見便算完了他的天職，必須參酌兩派的辯論點，判決難題，自下判斷，鄙人的意見，認為這一事的難題，在於「妹仔是否為奴」？如果「妹仔是奴」，那末，本港便不能容許這一制度多存在一天。論例的第二款，已經聲明妹仔的意思，但虐婢的事情，仍然常常發生，時有所聞！因此，政府應該特別保護妹仔，那些虐婢的人，最使人痛恨，雖然對他的巨款，但仍然不足以蔽其辜！有人說：這些殘忍性成的少數人，絕不是一條例就能夠阻止他們虐婢。我對於這一說，認為很對，對於虐婢者，應該以長期徒刑並罰苦役。但我和各無官守議員，同力拒絕妹仔註冊這個辦法，如果妾婢的要註冊，搬遷新址，暫時搬離港種，都要報告，那末，不便的煩擾就會永無止境。我不承認贊助這例的人的言論，說居民生死，學校，公司，醫生，等等註冊的施行順利，那末，妾婢註冊就不至會有什麼不合理的煩難了。這種論辯，是完全錯誤的，因為任何公正的人，如肯稍稍費點腦力，便應該確知妾婢註冊和別的註冊，難易大不相同。而且，依照新例規定，僱用妹仔的，不論她處於何等地位，亦須領取認人票一紙。(未完)

廢婢史話

(九五) 繁洋客



不過，如果妹仔不濟虐待，就要對那些最殘忍的婢主，處以長押苦丁監禁

的感。可惜贊助保存婢制的人，到底沒有什麼隱息，我設這話，我想贊成和反對兩派都應把他們的意見提供給理藩院大臣。
贊成這一新例的人，雖然是出於高尚的觀念，但恐怕他們熱心禁婢，却没有平心靜氣去研究這一問題的重要需要。我從來沒有著婢，也不會因此而冒昧主張把良好的習慣一旦掃除。我和華人同事，已經審慎放諸著婢問題，一切言論，也沒有任何冒犯，或任何偏袒，我們極贊同先非官議員委員會在會動議的修正條文。
總督發表意見說：妾婢制度必須取締，而且，代表英政府和英人的理藩院，也經頒下取締命令，故此沒有降順可言，不過，例文有什麼要更改的地方，大可更改，但不能夠離開取締婢的原則。因此，從今以後，英國屬土必無舊婢之理。至於音樂先生所提的修正案，其中多數可以採納，雖然不能全部採納，但對於音樂先生費這樣多的心血來為妹仔謀幸福，非常感激。
於是，二次宣讀例文，然後由音樂提議修正第三節，第四節，第五節，他說，不管這些對不對，都請送理藩院察核施行。

廢婢史話

(九六) 整洋客



總督說：理藩院大臣曾有電來說，這一禁例之執行，實在不能聽它延緩下去的。

普樂說：例內第六節更變，轉以第二節為支段，這就為妥善。

律政司對於普樂這一意見不表反對。普樂又提議：在第六條下面，加入一節：「如遇虐待妹仔，或迫使妹仔工作過勞，心須取得醫生證據，證明該妹仔的傷狀，無論近於殘忍與否，可判處罰款，如果近乎殘忍，就要處以一年以下之監禁，不得罰款抵罪。」

律政司無異議，通過接納。

禁婢新例於是全部修正通過。二讀會到了二月十五日，定例局將禁婢條例提出三讀，在文字上略有修正，無異通過。

在三讀會上，議員理王柏亞史蒂芬和史密，分別發表演說，大意指出中國人土和新開界，對於中國人蓄婢的評論，類多不明真相，以致有玷本港的名。

三讀會通過的禁婢條例，叫作「家庭女役則例」，譯文如下：

第一節：一，此則例可名為一九二三年家庭女役則例，二，有等人誤以為給銀與女童之父母或管理人或主人，作為將某項父母權利移轉之酬報，可將物產之某種權利加於女童。(未完)

廢婢史話

(九七) 整洋客



對於女童之父母或管理人與女童自己留有保管該女童之權利，故特聲明，頒布如此所給之款，無論如何，不將何種權利，能給與交款之人或何人。

(三)本則例妹仔名義之解釋：一，妹仔，包括：甲，凡家庭女役，其主人目下曾直接或間接在港內或港外，給款與人籍以取得該女子為家庭女役者；乙，凡家庭女役，其主人目下曾在港內或港外，由從前給款之主人，或因前主人去世，得有保管該女役者；丙，指定之意，即按本則例規定所開列。

第二節：(四)此後無人得取妹仔為伊之用。(五)此後無人得取十歲以下之家庭女役為伊之用。

(六)甲，妹仔主人不得令妹仔過勞，或虐待，或將妹仔變賣，與合

理應實其女不同；乙，凡妹仔主人，須給妹仔以合宜糧食足食，如遇有病，為之延醫診治，希望主人與自待其女相同。

(七)甲，凡控告過勞，或虐待妹仔，須在訊案之裁判官前，取妹仔受傷之醫生證明，而裁判官須查明以爲如此虐待是否竟同殘忍；乙，如裁判官查得虐待，嚴同殘忍，不准犯罪者罰款抵罪，裁判官須判定其監禁不過一年。

(八)一八六五年干犯人身則例及一八九七年保護婦女則例所載，照前施于妹仔。(未完)

廢婢史話

(九八) 整洋客



(九)甲，此後妹仔不得由一主人轉歸別主人，如遇主人去世，主人去後，華民政務司

於妹仔之轉歸新主，意中以爲合宜，可以照例頒發命令；乙，本則例頒行期後，凡因妹仔主人去世或別故而轉歸現在之主人者，須照指定情形，於一星期內，將實情呈報。

(十)凡妹仔欲交還其父母或本來管理人保管，及十八歲以下之妹仔，其父母或本來管理人，欲將該妹仔交還其保管，無論如何，毋庸給款。(十一)凡妹仔照從前辦法，有事可有關向華民政務司稟訴，而華民政務司對於稟訴人保管該妹仔任用，與任用情形，意中以爲合宜，可以照例頒發命令。

第三節：(十二)一，齊憲在定例局爲下列事故，合例訂立規條：甲，妹仔註冊保全至最近日期；乙，妹仔酬費；丙，巡查管轄現在及從前之妹仔；丁，大致爲施行本則例之政策。二，所有按本則例訂立之規條，於憲報頒布之後，須於定例局初次敘會時，呈列案上，如呈案後通過決議決定該規條須行取銷或如何修正，則須作爲取銷或修正，由憲報頒布通過決議之日起，與改辦之事無碍。

(十三)甲，此一節頒行之日，凡在港內有妹仔歸其任用者，須照指定情形，於此節頒行後六個月內收該妹仔註冊。

廢婢史話

二十一冊 (九九) 繁洋客



乙、無論何時，凡在港內有妹仔歸其任用，係此類頭行期後帶來本港者，須

照指定情形，於到港後兩星期內，將該妹仔註冊；丙、華民政務司合例分別判決不准某妹仔註，或將其除册。

(十四) 照所准註冊期間，及第九段所載，無人得用未註冊之妹仔。

(十五) 照所准註冊期間及第九段所載，無人得用十歲以下之家庭女役，除是洋册之妹仔方可。

(十六) 十歲以上之妹仔，其服役應得工值，照指定之數。

(十七) 此一節非候督憲在定例局佈告定期，並不頒行。

第四節 (十八) 遵照第七段第二段開載，凡違犯或不遵依本則例所載，或按例訂立之規條者，罰實有罪，可罰款不過二百五十元。

(十九) 凡按本則例排告之案，非得華民政務司允許，不得開始進行。

香港廢婢運動，似以一九二〇年十月廿四英國下議院議員馬利而理藩院大臣活氏質詢為起點，至一九二一年七月卅日乃有太平戲院之民衆大會，繼即發生維持與反對兩派，直至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定例局三讀通過新例禁止蓄婢，凡兩年四個月之久，終告成功。(完)